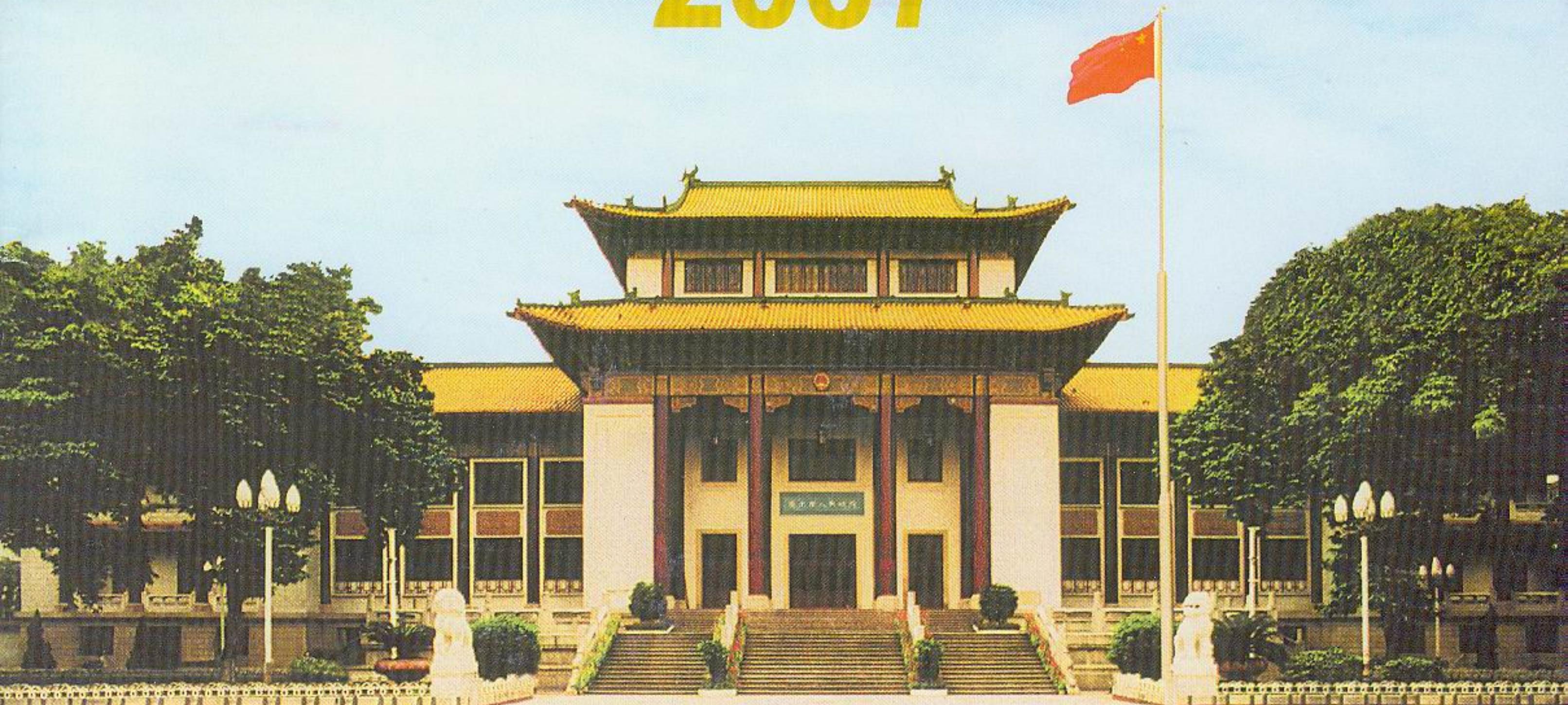


# 广州政报

1

2007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亲切关怀 巨大鼓舞

——省、市领导在庆祝广州市第19个环卫工人节系列活动上的剪影



▲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朱小丹和市长张广宁等省、市领导与52名2006年度广州市“优秀城市美容师”合影留念。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朱小丹亲切接见“优秀城市美容师”代表。▶



# 广州政报

半月刊

刊名题写:林树森

2007年第1期(总第431期)  
1月15日出版

主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委会主任:沈柏年  
副主任:陈国  
协办单位:

编委:  
古石阳 赵南先 蒙琦 王东 袁新生 林道平  
赵方 黄周海 贾金业 邓庆彪 薛燕芬 李国院  
庞庆宁 欧阳永晟  
特邀编委:

总编辑:欧阳永晟  
业务主办:叶薛雁  
电 话:83123438  
责任编辑:李妍  
校 对:黄碧君  
网 址:www.gz.gov.cn  
E-mail:GZZB@gz.gov.cn  
发行范围:全国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印

## 目 录

### 政府的声音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加快我市连锁经营发展的意见

(穗府〔2006〕59号) ..... (2)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印发广州市“十一五”持续推进创建

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实施

方案的通知

(穗府办〔2006〕38号) ..... (8)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严厉打击违法运输烟草专卖品行为

的联合通告

(穗烟专〔2006〕107号) ..... (42)

### 部门工作安排与进展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

工作进展简况 ..... (44)

一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安排 ..... (53)

广州大事记 ..... (62)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6〕59号

## 关于加快我市连锁经营发展的意见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9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国家经贸委关于促进连锁经营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49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意见》（粤发〔2002〕1号）精神，为加快我市连锁经营发展，推动我市流通和服务业现代化，现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从构建宜商宜居的现代化大都市出发，努力营造有利于连锁经营发展的环境，以大型连锁企业为龙头、以物流配送体系为依托、以现代化技术和管理为支撑，促进连锁经营扩大规模和提高质量，实现连锁经营有效衔接产需，进一步提升我市流通业、服务业现代化水平和综合竞争力，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促进我市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 二、发展目标

逐步确立和巩固连锁经营在零售和餐饮业中的主体地位，引导连锁经营向多行业、多领域发展。到2010年，我市连锁企业销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达40%以上，年销售额超20亿元的连锁企业达10户，超100亿元的连锁企业达2至3户。培育若干户主业突出、品牌著名、跨地区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连锁企

业集团。

### 三、主要任务

#### (一) 培育和壮大一批大型连锁经营龙头企业。

大力培育和发展一批以广州为总部（区域总部）、跨地域发展、具有较强竞争实力的大型连锁企业集团。鼓励通过参股、控股、并购、品牌输出、特许加盟，以及利用外资等方式整合流通业资源，实现低成本扩张和跨区域发展，增强对外辐射能力；引导相关工业企业整合销售渠道，支持流通服务企业与国有企业结合“退二进三”联合发展以连锁经营为特征的现代流通服务业；鼓励和支持符合上市条件的连锁企业上市，增强融资能力和发展后劲；结合国有商贸企业战略性重组，以品牌为纽带，通过参股、合并、资产划拨等形式，将分散的连锁公司集聚做大，培育为大型连锁企业。

#### (二) 大力发展连锁经营总部经济。

充分利用广州市场的优势，通过政策引导，努力引进跨国连锁企业和国内大型连锁企业在广州设立总部、区域总部、采购配送物流中心、结算中心，借鉴其先进的经营理念和技术，提升连锁经营管理水平。力争到2010年有10家以上世界500强企业中的流通服务企业在广州设立中国总部或区域总部，有6家以上国内连锁30强企业在广州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鼓励在广州注册的大型连锁企业以广州为中心积极向外拓展，充分发挥总部经济效应，促进我市经济发展，提升我市中心城市地位。

#### (三) 科学规划，优化结构，协调发展。

按照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先规划后发展的原则，深化城市社区商业与其他服务业的规划，加强农村商业规划，科学制定我市连锁经营发展规划。实施大型商业网点听证制度，有序发展大型综合超市。合理布局生鲜超市、便利店，以先进流通业态改造传统商贸零售业。鼓励社区商业配套网点开办生鲜超市和便民连锁店，不断提高便民连锁经营网点覆盖率；推进个性化服务及专卖特色的专业连锁；鼓励和支持区域内各连锁企业和房地产及相关行业共建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打造商圈。

#### (四) 引导连锁经营向多行业多领域发展，不断提升连锁经营集约度。

积极促进连锁经营从传统零售业、餐饮业向第三产业的多个领域发展。鼓励现代服务业发展连锁经营，积极推进生产服务业连锁经营的发展，促进服务业的集团化、网络化、规模化。加快汽车消费、装饰装修、旅游服务、娱乐健身、出版物、中介服务、租赁和生活服务等行业的连锁发展，不断提高连锁经营的行业覆盖率。

#### (五) 大力发展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连锁经营。

发展连锁经营要与社区商业建设和农村流通网络建设相结合。鼓励和引导与民生相关的连锁商业、服务业企业在社区和农村设置网点，通过连锁经营的网络，净化市场渠道，优化消费环境，强化食品安全管理，使居民放心和方便消费。

#### （六）加快物流配送体系建设。

积极建设城市配送体系，扶持连锁经营企业配送中心的建设，鼓励引进和自主开发先进物流管理技术，加快建立高效率的配送体系，提高连锁经营企业商品统一采购和集中配送的比例。积极改造传统运输和仓储企业，扶持发展社会化的大型物流配送企业及其相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

### 四、促进连锁经营发展的政策措施

#### （一）大力发展龙头连锁企业的政策措施。

1. 制定广州市连锁经营龙头企业的认定、扶持和考核办法。按行业划分，市重点扶持15家左右投资主体多元化、规模大、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大型连锁经营企业迅速做强做大。在资金、用电、用地、技改、物流配送等方面给予支持。具体办法由市经贸委会同市发改委、财政局、国土房管局、外经贸局、国资委、规划局、工商局等部门制定。

2. 加大对连锁经营的资金扶持。从2006年起连续3年，每年从商业网点建设资金和扶持企业发展资金中安排一定的资金，对纳入市重点发展的15家大型连锁经营企业的技改给予一定的贷款贴息；同时，对具有一定规模、发展速度较快和经营效益良好的重点连锁经营企业，在信息技术应用、采购配送物流中心建设等方面给予资金扶持。具体办法由市经贸委、发改委、财政局制定。

3. 大型连锁流通企业集团自主实施内部重组过程中的有关内部重组收费和其他费用，具体按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大型流通企业集团内部重组有关收费的意见〉的通知》（粤财企〔2002〕241号）执行。

4. 引导优势连锁经营企业与资本市场对接，支持连锁经营龙头企业在海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推动连锁经营企业做强做大。

#### （二）大力发展连锁经营总部经济的政策措施。

1. 明确招商引资重点。重点吸纳世界500强企业中的流通服务企业和国内连锁30强企业，以及拥有世界知名品牌的专业连锁企业在广州设立中国总部或区域总部和采购配送物流中心、结算中心。对经认定且符合条件的连锁经营总部企业和区域总部企业，在以下方面适用我市鼓励外商投资设立总部和地区总部的有关政策：购置或自建、租赁总部自用办公用房；跨国采购中心和物流中心的进出口经营权、出

口货品的退税；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以上）的子女入学等。具体实施办法由市经贸委会同市发改委、外经贸局等部门制定。

2. 对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间，在我市进行税务登记的新办大型连锁经营总部企业（含区域总部），自新办次年起连续3年，按比上年新增税收地方分成（不含省）部分的30%给予奖励，奖励金专项用于企业总部（区域总部）的采购和物流配送中心建设以及网点拓展。具体实施办法由市经贸委、财政局制定。

3. 从2006年起连续3年，每年对在我市进行税务登记且在我市连锁经营企业纳税排名前20位的连锁经营总部企业（含区域总部），按比上年新增税收地方分成（不含省）部分的30%给予奖励，奖励金专项用于企业总部（区域总部）的采购和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和网点拓展。具体实施办法由市经贸委、财政局制定。

对当年同时符合上述2、3项条件的连锁经营总部企业（含区域总部），按第2项规定执行。

### （三）支持民生为导向连锁企业的政策措施。

1. 鼓励和促进连锁企业参与社区商业建设和农村流通网络建设。从2006年起连续3年，每年从符合我市商业网点发展规划，属于社区内新建或改造生鲜超市、便利店等便民网点，以及在农村镇、村设立连锁经营网点的企业中，择优选出约10家企业，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具体办法由市经贸委、发改委、财政局研究制定。

2. 严格执行《广州市商业网点管理条例》。新建居住区应按照335平方米至1040平方米建筑面积/千人的标准设置商业服务设施用房。建设单位对纳入配套规划的商业网点应做到与整体工程同时设计、按规划配套建设和交付使用。同时，优先支持连锁企业发展社区生鲜超市、连锁药店、连锁便利店等便民商业网点。

3. 鼓励连锁超市增加生鲜商品的经营比重，保障符合条件的连锁超市经营生鲜商品部分的用电，并争取省有关部门给予工业用电价格优惠。

4. 符合《商务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开展农产品连锁经营试点的通知》（商建发〔2005〕1号）条件并纳入试点的连锁企业，享受试点规定的优惠政策。

5. 连锁企业引进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物流配送中心、经营生鲜熟食商品技术改造等所需设备，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字〔1999〕290号）有关规定的，可享受国产设备投资抵免所得税的政策。

因严重食品安全问题被市相关管理部门查处的连锁企业，不能享受当年度本意见规定的优惠政策。

#### (四) 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外部环境的政策措施。

##### 1. 简化行政审批手续，建立健全市场准入机制。

工商、卫生、环保、质监、消防等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简化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时间。

连锁经营企业审批手续除药品经营、卫生许可实行“一店一证”外，经营书籍、报刊、音像制品等业务，可由总部向管理部门统一申请。批准文件中明确取得相应许可的各分支机构，无需单独申报，可凭总部批准文件和其他企业登记文件，到工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

具备总店、配送中心和3个以上门店的企业，均可向市工商局申请“连锁经营”注册登记。连锁经营企业设立全资或控股的配送中心和门店，可持总部出具的文件，直接到所设机构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注册，免予办理工商登记核转手续。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连锁经营企业经营范围的登记，除许可经营项目须经有关审批机关批准外，一般经营项目由企业自主申请，原则上按行业大类核定。连锁经营企业属下配送中心和门店的经营范围，可按总部的经营范围予以核定。

外商投资设立的连锁经营企业，其注册登记及门店的开设按商务部《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8号）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公安、交通部门要对连锁经营企业和物流配送企业符合条件的送货车辆提供市区营运便利，给予定量核发市区营运许可证和停靠证。具体办法由市交委会同市经贸委、公安交警支队等共同制定。

依据商务部《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5号）和市政府《关于广州市政府各部门和单位现有审批事项清理及审批制度改革的通知》（穗府〔2000〕50号），为加强连锁经营的备案工作，在广州地区进行经营的连锁企业（包括在省注册的企业），须在工商登记后一周内到市经贸委办理连锁经营备案手续。

##### 2. 推进连锁企业统一纳税，促进企业跨区发展。

符合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直营连锁经营企业集中缴纳增值税财政利益分配问题的意见》（粤财企〔2002〕192号）以及市财政局《转发关于连锁经营企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穗财法〔2003〕714号）条件的连锁企业，可统一缴纳所得税和增值税。

市内跨区经营的直营连锁企业门店，可由总部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向直营门店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直接申报营业税。

连锁企业总部统一纳税的具体办法，由税务部门制定。由此涉及区、县级市之间收入分配的，由财政部门按市政府《印发〈关于完善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函〔2006〕18号）有关规定执行。

### 3. 进一步规范对连锁企业的执法检查。

在保证有效监管的前提下，工商、卫生、环保、质监、城管、物价、经贸等部门要依法行政、加强协调，合理安排常规检查和检测的频次和比例，推行多部门联合检查和市一级主管部门统筹安排检查。各有关部门要逐步建立对企业的资质信用认证制度，对经认证的连锁企业，检查应集中在其配送中心或总部，减少对其门店的检查。

## 五、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发展连锁经营是促进大流通、带动大生产的重要措施，是改造传统商业、提升流通产业竞争力、推进流通现代化的有效途径。各区（县级市）、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统筹规划、分类指导，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切实采取支持措施，促进连锁经营的发展。市经贸部门要加强对全市连锁经营发展的统筹协调，充分发挥流通业发展联席会议的作用，会同各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实施工作，把促进连锁经营发展的各项政策和措施落到实处。

## 六、做好对连锁经营的统计工作

重视和加强对连锁经营的统计工作。市统计、工商、经贸、税务和涉及连锁经营相关行政许可审批的部门以及相关行业协会，要建立连锁经营信息互通和共享机制，整合资源，为连锁经营统计提供信息。连锁经营的统计，除执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零售、餐饮和住宿业的统计制度外，还要逐步向其他服务业连锁经营企业扩大；在做好限额以上连锁经营企业统计的基础上，开展限额以下连锁经营企业（以及个体连锁经营户）的统计，把采用连锁经营模式销售产品的生产企业一并纳入到连锁经营的统计范围；要在国家已经建立的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连锁企业统计制度基础上，投入力量组织开展跨行业连锁经营统计制度的研究，并建立由统计部门、连锁经营协会分工协作的统计组织系统。各部门和连锁企业要支持连锁经营的统计工作，市财政将在相应渠道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四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企业 意见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6〕38号

## 印发广州市“十一五”持续推进创建国家 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十一五”持续推进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环保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 广州市“十一五”持续推进创建国家 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和深化我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以下简称创模）工作成果，全面达到国家“十一五”环保模范城市考核指标要求，力争在“十一五”期间通过持续推进创模工作，进一步改善我市环境质量，努力实现建设适宜创业发展和生活居住的山水型生态城市的目标，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十一五”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考核指标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创模技术评估专家组对我市创模工作技术评估提出的要求，现就持续推进创模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十一五”创模指标体系修订的基本情况和差异分析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印发的“十一五”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考核指标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创建与管理工作规定，国家“十一五”创模考核指标体系由“十五”期间的3项基本条件和25项考核指标调整为3项基本条件、30项考核指标和2项参考指标，其中新增考核指标6项、调整23项、取消3项、保留2项和参考2项（见附件1）。

国家“十一五”创模指标突出了对重大污染事故应急能力的要求，增加了对饮用水源地保护的份量，强调了对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建设，强化了对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的监督管理，提高了对环境保护能力建设的重视度，主要体现在新增“近三年城市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前一年未有重大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案件，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作为基本条件之一，新增“万元GDP主要工业污染物排放强度<全国平均水平，且近三年逐年下降”、“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率≥80%”、“危险废物处置率100%”、“建设项目‘环评’、‘三同时’和规划环评综合执行率达到国家要求”、“城市环境卫生工作落实到位，城乡结合部及周边地区环境管理符合要求”作为考核指标，并对“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的评价方法、“城市水域功能区水质达标率”的监测项目和工业废水排放的要求等方面作了调整。国家“十一五”创模考核指标标准更高、要求更严，从2007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对照国家“十一五”创模指标，结合我市2005年的实际情况分析，我市在集中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城市水域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和重点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率三项指标与考核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十一五”创模指标体系对“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采用单因子评价方法，并对饮用水源地保护提出了具体要求，按此方法评价，我市2006年1月至8月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64.42%，与≥96%的考核要求尚有较大差距；“城市水域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指标则将各功能水体监测和评价项目统一为pH、溶解氧、高锰酸钾指数、生化需氧量和氨氮，我市受氨氮项目的影响，达到100%的考核要求难度较大；虽然2005年我市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为96.5%，但国家“十一五”考核指标要求重点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率为100%，我市要达到考核要求也有一定难度。因此，我市在“十一五”期间持续推进创模工作的重点，要在饮用水源保护、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河涌综合整治和工业废水治理等方面加大力度，确保达到国家要求。

## 二、指导思想和目标

(一)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围绕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营造适宜创业发展和生活居住的山水型生态城市的要求，实行优化开发，强化环境优先，加快“从重经济增长轻环境保护转变为保护环境与经济增长并重，在保护环境中求发展；从环境保护滞后于经济发展转变为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同步，努力做到不欠新帐，多还旧帐，改变先污染后治理、边治理边破坏的状况；从主要用行政办法保护环境转变为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和必要的行政办法解决环境问题，自觉遵循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提高环境保护工作水平”等三个转变的实施步伐，坚持生态优先，倡导生态文明，依靠科技进步，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巩固“十五”创模的各项成果，通过强化污染防治，推进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通过强化环境法治，促进环境监管机制的完善；通过强化环境重点工程的实施、突出环境问题的解决，实现环境质量和生态状况的改善，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二) 工作目标。不断优化适宜创业发展和生活居住的城市环境，实现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提高，城市环境质量总体良好；高度重视资源的合理开发和节约利用，发展循环经济的有效模式初步建立，构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取得阶段性成效；环境管理水平适应现代化管理的需要；在城市发展上努力实现生态优先、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经济高效，进一步提升城市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承载能力，建成山水型生态城市。单位GDP能耗和单位GDP用水量分别比“十五”期末降低20%；

城市生态分级管理要求得到有效落实，生态安全体系基本建立；城市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更趋优化；城市环境保护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5%，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得到有效预防控制，重点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机动车排气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到2010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控制在11万吨以内，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在8.5万吨以内；城市水域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实现珠江广州河段“江水变清”的目标，大气环境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全年环境空气优良天数大于90%；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7%，危险废物及放射性废源、废物得到安全处置；农业及农村生态环境质量逐步得到改善；建立功能强大的环境监控指挥体系，环境管理水平明显提高；市民的环境权益得到进一步保障，社会监督机制基本建立，环境保护宣传和信息工作进一步加强，国家生态市创建的考核指标要求全面实现。

### 三、主要任务及分工

#### （一）经济社会发展的持续推进计划。

##### 1. 制定生态功能区划，促进城市持续发展。

根据我市生态资源条件和城市发展战略，制定全面的生态功能区划，实施城乡生态保护分区分级统筹管理，对生态安全格局的构成要素实施分级保护，保障城市生态安全，构建城市生态安全格局，促进城市持续发展。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规划局、市政园林局、林业局、农业局，相关区政府。

##### 2. 优化产业结构，全面推进企业清洁生产。

坚决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积极发展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新型产业，优先支持资源环境保护措施健全、环境绩效水平高的企业发展，严格限制产能过剩、污染严重、高物耗、高能耗型项目，加快淘汰物耗能耗高、资源利用效率低、污染重的技术与工艺设备，大力推进钢铁、石油化工、电力、非金属矿物制品、造纸及纸制品以及纺织印染等传统行业的清洁生产改造。继续推行环境管理体系和环境标志认证，全面推进企业清洁生产。编制市“十一五”清洁生产实施方案，组建市清洁生产促进中心，建立促进清洁生产的激励机制。对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标准和排污总量控制指标的重污染企业以及产生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强制审核。到2010年，全市按清洁生产理念进行生产经营的企业比例达到60%，按国家规定进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数量逐年增加，清洁生产审核工

作的开展居全国前列。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经贸委、科技局。

配合单位：各有关企业。

### 3. 加强资源的节约和综合利用，创建节约型城市。

(1) 节约、保护土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实行更加严格的土地保护制度，制订市工业项目、大型商业项目、城镇建设、农民集中居住点等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推进土地调查并完善土地利用评价体系。

责任单位：市国土房管局。

配合单位：市建委、规划局、环保局。

(2) 全面推进工业节能。加强工业节能的推进工作，提高能源利用率，控制能源消耗量，争取到“十一五”期末，单位GDP能耗比“十五”期末下降20%。

责任单位：市经贸委、发改委。

配合单位：各区、县级市政府。

(3) 推进节约用水，建设节水型社会。制定创建节水型城市、节水型社会工作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全面推进节水工作。通过几年努力，达到《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的要求。

责任单位：市市政园林局、水利局。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建委、发改委、经贸委、规划局、财政局，各有关区、县级市政府。

(4) 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推动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社会化、市场化、产业化发展，全面推进废物综合利用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采用多种方式对生活垃圾进行综合利用，大力推广生活垃圾分类回收，按照垃圾性质分类送往生物综合厂、焚烧厂、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力争2008年前完成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回收网络建设，2010年前完成全市网络建设，使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普及率达到75%，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率达到40%。建设社区回收、市场集散交易中心和综合利用处理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加强各类再生资源分类回收，发展规模化再生产业，显著提高再生资源利用率。

责任单位：市市容环卫局、环保局。

配合单位：各区、县级市政府，市供销总社。

### (二) 水污染防治持续推进计划。

继续贯彻实施《广州市2003年—2010年珠江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全力推进珠

江综合整治重点工程，到2010年，主要地表水和近岸海域水体环境质量达到功能目标要求，珠江广州河段有机污染明显改善，江水变清。

### 1.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系统的建设。

加快猎德三期（20万米<sup>3</sup>/日）、大沙地一期（20万米<sup>3</sup>/日）等污水处理系统的建设，开展猎德四期（20万米<sup>3</sup>/日）、西朗二期（12万米<sup>3</sup>/日）、沥滘二期（20万米<sup>3</sup>/日）、白云区北部、广州开发区东区（新扩建7.5万米<sup>3</sup>/日）、前锋二期（10万米<sup>3</sup>/日）、新华污水系统扩建等污水处理系统建设的前期工作。加快推进万人以上镇污水处理系统，特别是中心镇污水处理系统的建设。完善污水处理工艺，提高污水处理规模和处理深度，确保到2010年全市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5%。

责任单位：市市政园林局，各有关区、县级市政府。

配合单位：市建委、国土房管局、规划局、环保局。

### 2. 优化配置水资源，严格保护饮用水源。

根据《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10年）》、《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和《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规划纲要》，结合实际情况，调整水环境功能区划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合理优化城市供水格局。

（1）优化城市供水布局，提高应对突发事件处理能力，实现水资源的合理配置。积极开展西江、北江引水工程，增加西部、北部地区来水量；继续推进北江大堤“两涌一河”综合治理工程，改善西部水源水质。

责任单位：市市政园林局、水利局。

配合单位：市建委、环保局、规划局、国土房管局。

（2）以流溪河、沙湾水道和东江北干流等河段水源保护区的综合整治为重点，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省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广州市饮用水源污染防治条例》，加强对饮用水源的保护和涵养，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坚决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对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的现有的违法设施、企业、建筑物、排污口等进行清理整顿，确保2010年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包括准水源保护区）现有工业企业实现所有指标全面稳定达标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饮用水源保护区农业面源污染，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两岸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建设。到2010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各有关区、县级市政府，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建委、市政园林局、水利局、规划局、城管支队、林业局、农业局、国土房管局。

### 3. 继续推进水系建设和河涌综合整治。

(1) 对中心城区河涌水系进行梳理，使河涌水系间连通形成活水，梳理后形成四组水网络。2010年前主要实施联合调水工程，一是开展西航道、前航道引水工程；二是开展海珠区、荔湾区及番禺市桥河水系的河涌补水和群闸联控工程建设；三是兴建白云湖，调节洪峰流量、为河涌补水，并起到为城市增加休闲景观节点、增加城市水面率等多重作用。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配合单位：市建委、市政园林局。

(2) 推进河涌综合整治，通过河道截污、清淤、补水、护岸，岸上绿化、清理整治河涌两岸违法建设和违章搭建，加强河涌水面保洁净化，消除城市内河涌黑臭现象，修复河涌生态环境。2010年前结合市政河涌截污工程，对中心城区重点河涌进行综合整治，主要完成石井河、黄埔涌、赤岗涌、西碌涌、花地河、大沙河、庙头涌、车陂涌、乌涌、文涌、南岗河等主要河涌的综合整治工程。

责任单位：市市政园林局、水利局、市容环卫局、城管支队，各有关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建委、规划局、环保局。

(3) 建立科学合理的水资源配置系统，提高对水资源的调控能力。对现有的库坝、调蓄工程实施联合调度，进行供水能力挖潜，强化其城市供水与调蓄功能；在具备建库条件的地区，加强水库建设，扩大水库的调节功能。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配合单位：市建委、市政园林局、规划局、环保局。

### 4. 继续强化工业废水的治理，确保重点工业企业水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1) 合理进行工业布局，按照老城区污染企业“退二进三”的总体方案部署，有重点、分层次、分区域、分时段搬迁、改造和关闭老城区内达不到环保要求的工业企业。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经贸委、发改委、环保局，各有关企业。

配合单位：市规划局、国土房管局、财政局、安监局，各有关区、县级市政府。

(2) 继续抓好107家市控重点工业企业的污染治理和全面达标工作，对限期整改或限期治理仍不达标的工业企业实行挂牌督办、限期停产治理或关闭搬迁。深化和完善企业排污许可证制度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经贸委，各有关企业。

(3) 推行清洁生产，引导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手段，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降低单位工业产值废水和水污染物排放量。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扶持相关产业发展，建立区域性生态产业链，特别是重点支柱行业的生态产业链，降低水污染物的排放量。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经贸委、科技局。

配合单位：各有关企业。

#### 5. 以控制畜禽养殖污染为重点，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控制。

根据环境保护的需要划定畜禽禁养区，严禁在畜禽禁养区内从事畜禽养殖业。搬迁或关闭位于水源保护区、城市和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地区的畜禽养殖场。提倡畜禽养殖业走生态养殖道路，减少畜禽废水排放。引导养殖业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发展，提高畜禽养殖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2010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将达到95%以上。

加强农村面源污染控制，特别是要加强对农用化肥、农药施用的管理，推广高效缓释有机肥和低毒生物农药，降低化肥、农药用量，减少农田化肥、农药的流失，利用水塘系统截污工程，使农田产生的污染物在小范围内得到循环利用，或利用湿地建设农业面源污染控制生态工程。同时，加强农村面源污染控制政策法规的研究，制订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办法，建立面源污染监测与监督管理机构和实施机制。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各有关区、县级市政府。

### (三) 空气污染防治持续推进计划。

#### 1. 大气污染综合防治。

(1) 在规划中严格执行环评法，合理布局工业园区。对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区域建设、开发利用规划，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实行规划环评。在规划建设工业园区时，充分考虑城市发展战略、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和各区核定的环境容量，合理布局工业园区。

责任单位：市国土房管理局、规划局，各专业主管部门（组织编制专项规划的部门）。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各有关区政府。

(2) 优化能源结构，建立以天然气等优质清洁能源为主的能源供应体系。按计

划逐步推进天然气置换工程，完善城市燃气管网配套，扩大城市供气范围，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到2010年实现天然气供应量41.2万吨。

责任单位：市市政园林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建委、安监局、交委、国土房管局、财政局、公安局、规划局、质监局、环保局，各有关区、县级市政府，市煤气公司。

(3) 按国家要求淘汰污染严重的5万千瓦以下常规小型火电机组。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市经贸委、环保局。

(4) 建立大气污染严重预警机制。加强对突发性大气污染的应急处理能力，在拟建的市环境监控指挥中心建立大气污染严重预警机制。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气象局。

## 2. 工业企业废气污染控制。

(1) 继续抓好工业企业脱硫，巩固“十五”期间重点工业企业烟气脱硫工作成果，全面推进现有燃煤燃油火电厂脱硫工程，对不能安装使用脱硫设备的燃油机组，要求在2010年前逐步改燃天然气；尚未配套安装脱硫设施的其它企业，其燃煤含硫量应控制在0.7%以下，燃油含硫量应控制在0.8%以下，达不到要求的必须配套使用固硫剂或脱硫剂，力争到2010年底形成烟气脱硫能力10万吨以上。同时，通过对火电厂及大中型工业燃煤燃油锅炉、窑炉烟气在线监测系统的安装使用、与环保部门的联网，进一步加强对烟气脱硫设施的监督管理，督促其正常有效运行，以确保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在省下达的计划指标之内。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经贸委、国资委。

(2) 大力推进工业企业氮氧化物的污染防治。鼓励推行低氮燃烧技术，已有燃煤燃油电厂及大型燃煤燃油锅炉逐步要求安装低氮燃烧器，推广烟气脱硝技术，减少小型燃油锅炉和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量。新建电厂及大型燃煤锅炉要安装低氮燃烧器，采用烟气脱硝技术。加强对化工、电镀等企业氮氧化物污染的监督与防治，创建一批氮氧化物污染控制示范企业。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经贸委、国资委。

(3) 加强监督管理，巩固重点工业企业废气排放全面达标工作成果，继续抓好

重点废气污染工业企业的污染治理和管理，深化完善企业的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确保全部重点工业企业的废气排放稳定达标及总量控制按计划完成。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经贸委、国资委，各区、县级市环保局

### 3. 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

(1) 加快《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的修订和实施在用车排放标准、整治机动车辆排放黑烟、实施汽车环保标志管理等政策规定的制定和实施，为新形势下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法律保障。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法制办。

(2)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执行第三阶段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告》(穗环〔2006〕81号)的规定，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国家环保达标车型公告”，杜绝不符合第三阶段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轻型汽车和重型汽车在我市注册登记或从外地迁入我市，以降低新增车辆的污染物排放水平。同时，在广州环境保护网公布达标车型目录，加强宣传，为群众购买车辆提供指导。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法制办。

(3) 根据《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落实各项工作。按计划推进在用车简易工况法排气定期检测工作，完善在用机动车排气检测制度；建立机动车排气监督管理数据库和数据传输网络，为管理部门提供统一的排气检测数据和执法依据；建立和完善机动车排气检测机构和检测工作管理制度；完善道路抽检、用车大户抽检排气超标车辆和被举报冒黑烟车辆的跟踪处理机制，强化行政处理措施；建立汽车环保标志管理制度，有条件地控制高排放车辆的行驶范围；加强对在市区行驶的外地车辆的监管力度，采取措施，限制排气超标车辆进入市区行驶；严格执行城市中心区停止核（换）发摩托车牌照的规定。同时，加强交通干线空气污染常规监测，建立交通干线空气污染预报系统。加强科学交通管理，完善机动车道路交通设施。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公安局。

配合单位：市交委、质监局，全市各机动车检测站。

(4) 大力发展使用替代燃料、清洁能源的公共交通工具，积极探索清洁汽车发

展方向及开展机动车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技术的研究。

责任单位：市交委。

配合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环保局、公安局、质监局。

#### 4. 尘污染控制。

(1) 在工业企业方面，原则上不再规划新建水泥厂，严格控制扩建水泥厂，采用高效除尘设备，大力治理现有水泥企业的粉尘污染；所有火电厂和大中型工业锅炉安装高效烟尘净化设备。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经贸委、国资委，各区、县级市政府。

(2) 在扬尘污染方面，加强绿化工作，提高建城区绿化覆盖率，严格对建筑工地和市政施工工地的管理，规范建筑工地、市政施工工地的围蔽和渣土清运管理，加强路面保洁和洒水消尘，加强裸地管理，对闲置工地进行硬化或绿化，减少扬尘污染。

责任单位：市建委、市政园林局、市容环卫局。

配合单位：市城管支队、国土房管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3) 在理论基础研究方面，加强对大气气溶胶、可吸入颗粒物污染控制的研究。建立臭氧和PM<sub>2.5</sub>的常规监测系统，加强PM<sub>10</sub>的常规监测系统，深入开展细粒子的源解析和污染控制研究，建立健全气象监测网络，开展对灰霾天气的预警预报。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气象局、财政局。

#### 5. 餐饮业污染控制。

(1) 加强对饮食服务业的规划控制。禁止在不含商业裙楼的住宅楼、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与周边住宅楼的距离少于五米的场所新建、扩建、改建产生油烟、废气、恶臭或者其他损害人体健康的气味的饮食服务项目。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

配合单位：市工商局、环保局、卫生局。

(2) 加强对饮食服务业的监督管理，取缔饮食服务业的无证照经营。禁止在公共场所露天经营烧烤等产生油烟、废气的饮食服务项目。凡可能产生油烟的饮食服务业户（单位）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并通过专门的烟道排放油烟、废气等污染物，严格控制油烟废气无组织排放。建立油烟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监督机制，确保设

施正常有效运行。到2010年，使中心城区饮食服务业扰民问题明显好转。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城管支队、环保局、卫生局。

配合单位：各区、县级市环保局。

####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持续推进计划。

##### 1. 以分类收集为重点，完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

（1）通过出台相应的垃圾分类法规，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其中，居民住宅区按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大件垃圾、其他垃圾四大类分类；商业区、文化娱乐区、体育中心、教育区、公园和公共场所按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两大类分类；宾馆、饭店和单位、学校食堂的餐厨垃圾则采取专门收集。可优先在建成区、旅游景点以及新建社区等地实施，然后在全市逐步建立“源头削减、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回收利用、综合处理”的现代化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建成完善的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体系，力争至2010年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达到75%。

责任单位：市市容环卫局。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供销总社，各区、县级市政府。

（2）积极推进李坑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李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厂、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厂、兴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二场、番禺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南沙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场和花都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工作，并大力宣传、鼓励和促进节约型消费方式，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量，减缓垃圾增长速率，使我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100%的水平。

责任单位：市市容环卫局，各有关区、县级市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建委、国土房管局、规划局。

##### 2. 以推进清洁生产为前提，建成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体系为目的，大力提高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水平。

积极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促进废物在企业内部的循环使用和综合利用。建立市工业固废管理服务信息中心，协调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促进资源化利用。通过全过程监控管理，逐步建立综合利用与安全处置相结合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目标，力争2010年前建立建材行业、冶金行业和环保产业的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系统，使全市工业固废处置利用率达到97%以上。同时，进一步加快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的建设，使无法综合利用的工业固体废弃物最终能安全处置。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建委、国土房管局、规划局。

3. 以完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体系为目的，加强危险废弃物全过程处理处置。

通过加强管制、妥善收集、集中处理、安全处置等措施来加强危险废弃物的全过程安全处理处置。危险废弃物处理处置采用资源化利用、焚烧处理与安全填埋处置相结合的模式。建成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二期，工业危险废物全部得到安全处理处置，利用率和处置率分别达到60%和40%，其中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8%；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率100%，其中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8%；其他来源的危险废物得到有效管理和控制，利用率达到20%，处置率80%，其中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遗留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大于90%。对现有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的处置设施全面实施技术改造，达到国家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要求，使处置能力达到45吨/天，并形成良性竞争的局面。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环境管理体系，实现危险废物监管的电子信息系统化，全过程监管体系初具规模。至2010年，建立完善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医疗废物的无害化处置率为100%。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卫生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建委、国土房管局、规划局。

4. 以资源化利用电子电器废物为目的，建成电子电器废物收集基地。

利用废旧物资回收网络体系和环卫回收体系，建立电子电器废物多元化收集分拣中心，至2010年前电子电器废物收集率达到50%以上，并通过省统一定点的废旧电子电器处理中心集中处理，初步解决我市部分电子电器废物的出路问题。在此基础上，针对电子电器废物产生量不断增长的实际需要，进一步发展和提高广州市电子电器废物收集分拣中心的功能和作用，从收集分拣型向综合处理处置型改造，力争至2015年，电子电器废物污染环境问题得到较好控制。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建委、经贸委、国土房管局、规划局、供销总社。

5. 以资源化利用处置污泥为中心，拓展污泥资源化利用渠道。

积极探索污泥的综合利用途径，提高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的处理技术，开展污水处理厂污泥和河道淤泥在建材行业、土地利用等方面的资源化利用，使河道淤泥资源化利用率达到25%左右。对于污染较严重的河道淤泥经干化稳定化处理后，送卫生填埋场填埋处置。

责任单位：市市政园林局。

配合单位：市建委、环保局、水利局、市容环卫局。

#### （五）噪声污染防治持续推进计划。

以实施《广州市“宁静工程”实施方案》为中心，重点抓好道路交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工业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的污染防治工作，营造舒适的城市声环境。力争到2010年，我市声环境质量继续维持在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55dB(A)、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70dB(A)，确保居住环境达到健康标准。

##### 1. 完善城市功能布局和规划。

优化城市管理功能布局，完善城市生态系统和综合交通系统规划，严格按规划实施开发建设，创造和谐人居环境。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

配合单位：市建委、环保局、国土房管局，相关区政府。

##### 2. 完善“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

根据行政区域调整、工业布局优化以及城市交通网络建设，结合城市布局现状和分区规划调整等因素，对1995年制定的“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进行调整、细化和完善，同时对1996年确定的区域环境噪声和交通干线监测点进行优化，为按功能区实施噪声污染控制、改善声环境奠定基础。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各区、县级市环保局。

##### 3. 加强交通噪声的防治。

不断完善市域城镇空间布局，加强各级城市“组团”的建设并逐步完善其功能，形成多中心、组团式的大都市空间布局，从而减少通勤交通，减少道路噪声污染源。规划建设以快速交通为骨干的城市交通运输体系，控制城市道路噪声源的增长。在规划中要划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合理的防噪声距离，对城市各级道路设置防护绿地，或严格按照道路边线退让间距规定进行建筑后退道路边线控制，减少道路交通对周边功能地块的噪声污染。建立城市主干道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加强对禁鸣喇叭的监督执法工作，加强对公交运营车辆制动、发动机、底盘、报站器噪声的整治，加强内街、小巷摩托车噪音污染整治。穿越居民区的道路和环境敏感点路段必须安装隔声屏障，必要时在建筑物上安装隔声门窗降噪。对中心城区道路两侧区域以及铁路两侧区域的噪声进行监测和防治措施评估，确定噪声污染控制工作重点，逐步实施治理。

责任单位：市建委、市政园林局、公安局、交委、环保局。

配合单位：内环路项目办，各区、县级市公安局。

#### 4. 强化建筑工地噪声污染控制。

严格执行建筑工程的排污申报登记，认真开展施工现场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对在建施工工地开展综合执法工作，对有噪声污染的工地要及时发现，坚决制止，依法处罚。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城管支队。

配合单位：市建委、市容环卫局。

#### 5. 加强工业及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1) 工业企业、娱乐饮食服务业报建时，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广州市噪声污染防治规定》等法规进行审批；监督落实“三同时”制度，严把验收关。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区、县级市环保局。

(2) 加强对扰民严重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执法检查，进一步清理整顿无证照经营的卡拉OK等娱乐服务业；禁止商铺使用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音响设备招揽顾客，加强对个体工商户噪声扰民的监管；对各类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肉菜市场夜间卸货造成的噪声污染，要通过营业时段管制和进入专用停车区间卸货进行控制。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公安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环保局、城管支队。

### (六) 生态建设和保护持续推进计划。

#### 1. 构筑区域生态安全体系。

按照《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规划纲要》的要求，针对各类生态功能区域制定相应的生态管理政策，在城市规划和城市建设中予以落实。对严格保护区和重要生态系统功能控制区进行保护抚育和自然恢复，对连绵的山体加强维护，沿江河干流、交通干线和城市发展轴建立生态廊道，优化水环境安全格局，强化城镇建设的生态调控，构建起城市生态安全体系。

责任单位：市建委、规划局、市政园林局、林业局、绿委办。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农业局、水利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 2. 青山绿地工程建设。

##### (1) 生态廊道建设工程。

以《广州市生态城市规划纲要（2001~2020年）》为蓝本，通过生态廊道建设，建立以林为主，包括林地、农田、果园、水体、园林绿地等多种要素在内的复合生

态廊道。生态廊道建设主要以“绿色亚运”为核心，围绕“以新白云国际机场为共同起点，经白云新城、花地新城、金沙洲到铁路新客运站的西部发展轴，经帽峰山、亚运新城、大学城、广州新城至南沙的东部发展轴”的“两大亚运轴”和“以广州新城、黄村奥林匹克体育场为中心”的“两大亚运赛场中心区”开展，主要围绕两大亚运轴及两大亚运赛场中心区、各赛场和新白云机场、新客运站、运动员驻地及所经道路周边进行林带建设，同时重点完成珠江、沙湾水道以及城市主干道和过境交通要道的绿廊建设，生态廊道总长度达 639.68 公里，建设总面积 3,674.28 公顷。

责任单位：市市政园林局、林业局、绿委办。

配合单位：市建委、规划局、农业局、水利局，有关区、县级市政府。

#### (2) 生态公益林建设与改造工程。

重点加强流溪河和增江河流域林分改造工程，从而优化两河流域的森林结构，提高林分质量，提高物种多样性，增强森林调节气候、涵养水源、净化水质、减少水土流失和美化环境的功能。“十一五”期间逐步推进对流溪河、增江河两岸和两河流域上的中型水库周边自然地形中第一层山脊以内林地生态功能等级为 3 级和 4 级的残次林、局部为 2 级但处于生态敏感区的林分进行改造。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绿委办。

配合单位：市建委、市政园林局、规划局，有关区、县级市政府。

#### (3) 城区园林绿地建设工程。

启动实施“青山绿地”工程第二期城区园林绿地建设工程，主要是完善城区公共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居住区绿地、建设项目附属绿地、生态景观绿地的建设。到 2010 年，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0% 以上，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15 平方米以上。对环城高速公路两侧 50 米绿化隔离带、北二环高速公路两侧 100 米绿化隔离带进行长期控制，短期分区段实施，逐步增加建成区绿化覆盖率，提高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责任单位：市市政园林局、绿委办。

配合单位：市建委、林业局、规划局，有关区、县级市政府。

#### (4) 采石场生态修复。

严格控制采石场规模，继续加强采石场生态修复工作，在 2005 年全面完成 497 个采石场复绿的基础上，2006 年完成 116 个采石场的复绿和已复绿采石场的养护，防治水土流失。

责任单位：市国土房管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配合单位：市林业局、规划局、城管支队，环保局。

### 3. 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

加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的建设与保护，制定建设与保护计划，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广东省自然保护区建设技术规范》及《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等要求完善规划，落实管理机构，规范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的建设、保护以及维护管理工作。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绿委办、市政园林局。

配合单位：市建委、发改委、环保局，有关区、县级市政府。

### 4. 完善城乡居民环境，提高城乡居民环境质量。

#### (1) 绿色社区建设。

加强“城中村”改造，完善“城中村”环境综合整治规划，强化综合整治措施的落实。按照《广州市“绿色社区”考评标准》的要求，继续推进“绿色社区”创建工作，至2010年全市“绿色社区”普及率达20%以上。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文明办、建委、民政局，有关区、县级市政府。

#### (2) 中心镇生态建设与保护。

按照“统筹兼顾、优化布局、管理高效、各具特色”的原则，切实抓好17个中心镇的建设。依照各镇自然生态格局，加强中心镇生态建设。在镇域范围内要落实区域绿地、环城绿带的范围和类型，充分利用自然生态要素改善城镇人居环境。对受到破坏的山体、河涌进行自然恢复。按照相对集中和资源优化配置的原则，坚持节约用地和保护耕地，统一规划住宅区、工业区、农田保护区和生态区，逐步撤并分散的工业区，使人口、建筑物、用地适当集中，减少对自然生态的压力。重点规划建设一批符合国家政策和城乡规划的产业园区和工业集聚区，引导产业关联度高的企业聚集，形成专业化多类型产业集群，提高产业基础设施规模效益，不断补充和扩大聚集的规模，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按照《广东省创建生态示范区考核指标》和国家创建环境优美乡镇的要求，开展创建生态示范中心镇活动，加快推进村镇现代化建设。

责任单位：有关区、县级市政府。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规划局、国土房管局、市政园林局、水利局、市容环卫局、农业局。

### (3) 加强农村环境保护。

推进城乡一体化，加快农业产业化、都市化、集约化步伐，大力发展战略性农产品产业基地，促进农业环境集中治理。严把农村地区新建工业项目环保关和市政设施配套关，将城镇工业企业搬迁与技术改造、产业升级、清洁生产实施结合起来，合理布局，加强监管，防止污染向农村扩散和转移。启动和实施农村小康环保行动计划，积极开展环境优美乡镇建设，继续开展省级与市级生态示范镇、村、场的创建工作，通过生态示范村建设，扩大示范作用，加大生态示范创建力度，推进农村治污保洁，解决农村环境“脏、乱、差”问题，改善农村环境质量。探索适合广州特色的农村能源生态农业模式，重点推广“太阳能—生活污水净化沼气池”能源生态模式，结合农村“改水、改厨、改厕、改圈”，建设生活污水净化沼气工程，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清理农村卫生死角、沟渠池塘，努力实现农村有污水处理系统、有环卫措施、有村民公园、有绿化林带。使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得到处理，环境美化、绿化，村容村貌整洁优美，农村和农民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得到提高。

责任单位：有关区、县级市政府。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规划局、国土房管局、市政园林局、水利局、市容环卫局、农业局。

### (七) 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持续推进计划。

#### 1. 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提高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水平。

加强环境执法队伍能力建设，在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部门配合、上下联动的环保联合执法机制，加强部门协作，形成整体合力。成立机动车排污监察大队，建立机动车污染监督管理队伍，提高监管能力。针对电磁污染及放射性污染投诉日益增加的情况，开展辐射污染防治工作，保证对广州地区辐射环境事故的及时处理，实现对放射源、放射性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长效监督管理。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公安局。

配合单位：市编委办，市财政局，各区、县级市环保局。

#### 2. 建立环境事故应急处理体系，提高环境事故紧急应对能力。

加快制订和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应急机制，落实应急预案措施。在此基础上，细化各敏感行业、敏感企业的应急预案并组织模拟演练。开展各类重点污染事故隐患企事业单位的信息搜集及数据库建库工作，建立各种污染事故扩散模型和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处理信息系统，提高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反应能力。结合实际建立各种突发性污染事故发生时各类风险污染物应急处理、

运输以及最终处置的专业队伍、药品物资、处理器材等物资保障系统。建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指挥决策专家库，组织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开展各种环境风险预测及应对措施的研究、应急培训和经验交流工作。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安监局。

### 3. 整合环境监测力量，提高环境监测、预测、预警能力。

按“建立、适应、调整、完善、提高”的方针，制定环境监测系统自动化建设计划，建立健全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系统、河流控制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网络、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网络及城市主干道噪声自动监测系统等监测网络，逐步建成组织网络化、管理程序化、技术规范化、方法标准化、监测自动化、质量控制系统化的现代化环境监测体系。有效整合监测技术资源，不断提高环境监测为管理服务的水平。建成市环境监控指挥中心，将执法系统、信访系统、在线监测、排污收费系统等模块有机整合起来，对环境空气质量和水环境质量进行全天候监控，对污染点源、面源以及突发性环境事件进行实时化、全方位的监、管、查、控。建立生态监测制度，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和手段研究，构建城市生态安全监控体系，指导城市生态建设和保护工作。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 (八) 环境保护宣传持续推进计划。

通过加强环保宣教和公众参与，使已经开展的环保教育活动制度化，使创模成果得到持续提高。

1. 推动环境新闻进入主流媒体，成为主流新闻。电视宣教在进一步扩大宣传面的同时，要对重点环保工作进行事前提示、事后跟踪、事后总结的深入报道。充分发挥《珠江环境报》作为我市环保宣传的喉舌作用，围绕环保工作的热点、难点问题精心策划，广泛宣传，通过扩大报纸发行量，拓宽宣传面和受众面，让更多的人接受环保教育。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和广电局、环保局。

2. 重点抓好公众环境宣传、环保普法、环保岗位培训。一是努力提高领导决策层的环境意识，保障领导决策层环保知识水平的先进性。二是政府机关带头做资源节约的典范，带动市民减少对资源能源的消耗。三是增加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工作的渠道，使环保宣传更加贴近市民的日常生活，同时对环保工作的推进效果、存在问题、市民对城市环境保护的意见和建议等及时作出反馈。四是通过向全社会征集环保提议、加强12369与公众互动、发动市民评议环保部门工作和企业环境行为等方

式方法，使市民由被动接受环保宣教上升到对环保工作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发动市民群策群力，积极参与到城市环境保护工作中来。五是通过建立常规性的公众满意度调查机制，及时了解公众诉求。六是针对不同的人群编制对应的循环经济培训教材，推进全社会的节水、节能普及教育。

责任单位：各级机关部门。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环保局。

### 3. 继续推进“绿色学校”建设。

继续推进全市中小学环保教育，保证环境教育普及率继续逐年有所提高，在全市推广统一的中小学环境教育专题教材，并正式纳入到地方课程，每学年环境教育课程在12个课时以上。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

## 四、保障措施

### (一) 组织保障。

一是继续保持“十五”期间创模建立的组织严密、号令畅通、联动高效、齐抓共管的组织领导体系和工作机制，组织、协调推进持续创模的各项工作；二是将持续创模的各项工作任务纳入目标责任制度进行考核，将持续创模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区、县级市政府和有关市职能单位，作为年度目标考核的重点内容。三是坚持联席会议制度、协调督办制度和考评制度，推进持续创模各阶段工作的落实。

### (二) 资金保障。

各区、县级市政府和市直各责任单位根据持续创模工作实施计划，采取有力措施保障重点项目的资金投入，特别是对创模指标薄弱环节的工程项目，资金投入要优先考虑、及时划拨，专款专用，使用合理。贯彻“谁利用，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受益，谁付费”的原则，多渠道筹集创模资金，确保各项工程的顺利进行。

### (三) 技术保障。

各有关单位和部门按照持续创模工作实施方案的工作任务，成立创模技术小组或课题组，组织精干技术人员为持续创模工作提供充分的技术支持，保证持续创模各项工程优质实施。

### (四) 社会公众参与保障。

要继续保持“十五”期间创模建立的宣传机制，通过全市各新闻媒体，把持续

创模宣传的重点内容，分阶段、有计划地突出宣传，提高社会公众对持续创模工作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为持续创模提供充分的社会保障，营造持续创模的氛围和声势。

- 附件：1. “十五”和“十一五”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考核指标体系比较情况表  
2. 持续推进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主要工程项目表

主题词：环保 环境保护模范城市△ 方案 通知

## 附件1：“十五”和“十一五”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考核指标体系比较情况表

指标类别	“十五”考核指标			指标变化说明	“十一五”考核指标
	指标名称	考核要求	2005年实际		
基本条件	1.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	连续三年名列全国或全省前列	全省前列	只强调本省（自治区）前列	1.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 连续三年名列本省（自治区）前列
	2. 通过国家卫生城市验收	通过省爱卫会的考核验收，并已向国家卫生城市推荐为国家卫生城市	已向国家申请	取消。部分内容归入“城乡接合部”指标中	
	3. 环境保护投资指数	>1.5%	2.08%	调整。提高0.2%	3. 环境保护投资指数 ≥1.7%
社会经济指标	1. 人均GDP（现价）	>1万元/人			
	2. 经济持续增长率（现价）	高于全国平均增长率			
	3. 人口出生率	<国家计划指标	人口出生率<国家计划指标，达到考核要求	调整	2. 人口与计划生育率 100%
	4. 单位GDP能耗	<全国平均水平	0.77吨标煤/万元，<全国平均水平	调整。要求近三年逐年下降	3. 单位GDP能耗 <全国平均水平，且近三年逐年下降
	5. 单位GDP用水量	<全国平均水平	41.58吨/万元，<全国平均水平	调整。要求近三年逐年下降	4. 单位GDP用水量 <全国平均水平，且近三年逐年下降
					5. 万元GDP主要工业 污染物排放强度 <全国平均水平，且 近三年逐年下降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指标类别	“十五”考核指标		指标变化说明	“十一五”考核指标	
	指标名称	考核要求		指标名称	考核要求
环境质量指标	1. 全年 API 指数≤100 的天数占全年总天数的百分比	≥80%	91.0%	调整。提高 5%	1. 全年 API 指数≤100 的天数占全年总天数的百分比 ≥85%
	2.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96%	96.79%	调整。改变了评价的方法，增加了依据《水污染防治法》对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具体要求	2.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96% ≥96%
	3. 城市水域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且市内无劣五类水体	100%	调整。各功能区监测和评价项目统一为 pH、溶解氧、高锰酸钾指数、生化需氧量、氨氮	3. 城市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且市区内无劣 V 类水体
	4.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60dB (A)	55.2dB (A)	保留。基本不变	4.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60dB (A)
	5. 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	<70dB (A)	69.3dB (A)	保留。基本不变	5. 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 ≤70dB (A)
环境建设指标	1. 自然保护区覆盖率	>5%	10.01%	调整。指标名称更改，提高 5%	1. 受保护地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 ≥10%
	2.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5%	40.54%	调整	2.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5%
	3.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70%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为 71.34%	调整。指标为“城市和污水集中处理率”和“缺水城市污水处理率”	3.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且缺水城市污水处理率，再生利用率 ≥80%，≥20%
	4. 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	>95%	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为 96.05%	调整。强调重点“工业企业”和“稳定企业”排污申报登记执行率	4. 重点工业企业污染源排放达标率，且排污申报登记执行率 100%，100%
	5. 城市气化率	>90%	城市气化率为 95.7%	调整	5. 城市清洁能源使用率 ≥50%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指标类别	“十五”考核指标			指标变化说明	指标名称	考核要求	“十一五”考核指标
	指标名称	考核要求	2005年实际				
环境管理指标	4. 中小学环境教育普及率	>80%	97.83%	调整。提高5%，明确了“中小学每学年以上等教育12课时以上等环境要求”	5. 中小学环境教育普及率	≥85%	
	5. 按期完成污染物排放总量计划	按期完成省下达的计划指标	按期完成	调整。增加“国家重点环保项目落实率”	6. 按期完成总量控制环保项目落实率	按期完成省下达的计划，国家重点项目落实率≥80%	
	6. 城乡结合部综合整治	落实到位	落实到位	新增。将“十五”基本卫生工作纳入该指标	7. 城市环境卫生工作，城乡结合部及周边地区环境管理	落实到位，符合要求	
	参考指标			新增	创建国家环境友好企业、绿色社区、生态示范镇、学校、国家生态文明乡镇、生态工业园区、国家ISO14000示范区	开展了各类创建工作，并且逐年增加	
				新增	按照国家规定应生产审核的企业的数量逐年增加	开展了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经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数量逐年增加	

**附件 2：持续推进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主要工程项目表**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及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目的与效果	建设进度
城镇污水处理工程	1	猎德污水处理厂扩建（四期）	20万立方米/日	市市政园林局	市建委、市环保局	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系统，增加污水处理能力，提高污水处理率	-2010
	2	猎德污水处理厂（三期）	20万立方米/日				-2007
	3	大坦沙一、二期工程挖潜	6万立方米/日				-2006
	4	大沙地污水处理厂（一期）	20万立方米/日				-2007
	5	龙归污水处理厂	5万立方米/日				-2007
	6	竹料污水处理厂	3万立方米/日				-2007
	7	石井污水处理厂	15万立方米/日				-2007
	8	花都新华污水处理厂扩建	扩到10万立方米/日				-2008
	9	花东污水处理厂	1.8万立方米/日				-2007
	10	狮岭污水处理厂	3.5万立方米/日				-2007
	11	炭步污水处理厂	1万立方米/日				-2007
	12	赤坭污水处理厂	2万立方米/日				-2007
	13	芙蓉污水处理厂	0.5万立方米/日				-2010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及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目的与效果	建设进度
城镇污水 处理工程	14	番禺前锋净水厂二期	20万立方米/日				-2010
	15	大石污水处理厂	4万立方米/日				-2010
	16	钟村污水处理厂	4万立方米/日				-2010
	17	南村污水处理厂	3万立方米/日				-2010
	18	化龙污水处理厂	2万立方米/日				-2010
	19	榄核污水处理厂	2万立方米/日				-2010
	20	大岗镇污水处理厂	1万立方米/日				-2007
	21	东涌污水处理厂	2万立方米/日				-2007
	22	南沙岛污水处理厂	10万立方米/日				-2010
	23	珠江管理区污水处理厂	6万立方米/日				-2010
城镇污水 处理工程	24	龙穴岛污水处理厂	4万立方米/日				-2010
	25	沙仔岛污水处理厂	3万立方米/日				-2007
	26	小虎岛污水处理厂	2万立方米/日				-2007
	27	万顷沙污水处理厂	7万立方米/日				-2007
	28	横沥污水处理厂首期	5万立方米/日				-2007
	29	增城荔城污水处理厂(一期)	2.5万立方米/日				-2007
	30	增城荔城污水处理厂(二期)	7.5万立方米/日				-2010
	31	新增污水处理厂(一期)	10万立方米/日				-2010
	32	石滩污水处理厂(一期)	2万立方米/日				-2010

政府的声音 广州政报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及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目的与效果	建设进度
			项目规模	建设内容				
城镇污水处理工程	33	从化街口净水厂扩建	0.6 (扩到2.1万立方米/日)	从化市政府	市市政园林局	市市政园林局	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系统首期 进城镇污水处理系统，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增加城市水处理能力	-2006
	34	从化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系统首期	5万立方米/日	从化市政府				-2010
	35	黄陂污水处理厂	3万立方米/日	从化市政府				-2008
	36	永和污水处理厂三期	8万立方米/日	从化区政府				-2008
	37	萝岗中心区污水处理厂一期	5万立方米/日	萝岗区政府				-2008
	38	东区污水处理厂二期	7.5万立方米/日	萝岗区政府				-2007
	39	西区污水处理厂二期	3万立方米/日	镇龙污水处理厂				-2008
	40	镇龙污水处理厂	3万立方米/日	镇龙污水处理厂				-2007
	41	九佛污水处理厂	0.5万立方米/日	九佛污水处理厂				-2010
	42	竹料污泥处置中心(北部)	150立方米/日	竹料污泥处置中心(北部)				-2010
水系建设工程	43	番禺大岗污泥处置中心(南部)	1,500立方米/日	番禺大岗污泥处置中心(南部)	市市政园林局	市建委	改善城市水功能区地表水水质，改善城市饮用水水质	-2010
	44	北江大堤“两涌一河”综合整治工程	综合建设水工程	北江大堤综合整治工程，航道引水工程、北部河涌引水工程、补水工程等				-2010
	45	海珠区、荔湾区的河涌补水和群闸联控工程	补水工程	海珠区、荔湾区的河涌补水和群闸联控工程				-2010
	46	石井河、黄埔河、赤岗涌、大沙河、乌涌、德猎涌、文涌、新河涌等河涌整治工程	整治工程	石井河、黄埔河、赤岗涌、大沙河、乌涌、德猎涌、文涌、新河涌等河涌整治工程				部分在整治中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及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目的与效果	建设进度
	47	兴丰生活垃圾填埋二场	3, 600 吨/日				-2010
	48	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二厂	2, 000 吨/日	市市容环卫局	市建委、市发改局、市规划局、市国土房管局		-2009
	49	李坑垃圾综合处理厂	1, 000 吨/日				-2008
	50	番禺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	2, 000 吨/日	番禺区政府	市市容环卫局		-2009
	51	广州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厂	500 吨/日	市市容环卫局	市建委		-2008
固体废物处理工程	52	第三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3, 000 吨/日	市市容环卫局	市建委		-2010
	53	南沙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一期	600 吨/日	南沙区政府	市市容环卫局		-2007
	54	花都生活垃圾焚烧厂	600 吨/日	花都区政府	市市容环卫局		-2012
	55	花都生活垃圾填埋场	500 吨/日			增加城市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处理能力	-2007
	56	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一期)	填埋 15 万立方米 调配 4.5 万吨/年 物化 4, 000 吨/年	市环保局	市建委、市发改局、市规划局、市国土房管局		-2006
	57	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二期)	填埋 31 万立方米 调配 1.3 万吨/年 物化 1, 000 吨/年				-2008
	5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	1, 000 吨/日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市经委、市建委、市房管局、市供销社、市总社		-2010
	59	废旧电子电器综合处理中心	50 万台/年 (首期)	市环保局			-2010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及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目的与效果	建设进度
工业 废水 污染治理削减工程	60	水污染重点工业企业的污染防治	继续107家重点工业企业排放的污染物全面达标治理工作，对不能达标的，实行限期治理	市环保局、各工业企业	辖区内政府	工业水削减污染物，确保企业排放量，确定达标	-2010
	61	节水和清洁生产	全面推行节水，创建10个节水型企业；大力实施清洁生产，新增10个清洁生产企业	市环保局、有关工业企业		工业水削减污染物，确保企业排放率	-2010
	62	污染企业搬迁	实施“退二进三”计划、将重污染企业实施全市电镀和漂染行业统一定点入园	市国资委、市经发委、市环保局	市规划局、市国土局	工业水削减污染物，确保企业排放量，大量削减环境改善	-2010
	63		继续推进56家脱硫重点工业企业脱硫设施的安装，督促安监部门验收，不能上天然气装和燃油机组改燃天然气	珠江电力、粤华脱硫设施的安装和验收，不能上天然气装和燃油机组改燃天然气		确保工业二氧化硫等气污染物总量削减、质量明显改善	-2006
工业 废气 污染治理削减工程	64	珠江电厂3、4号机组600MW烟气脱硫工程	使得全市到2010年末形成10万吨以上的烟气脱硫能力	珠江电厂	投资25,557万元	确保工业二氧化硫等气污染物总量削减、质量明显改善	-2006
	65	广州发电厂3×200t/h锅炉脱硫工程		广州发电厂	投资1,700万元	确保工业二氧化硫等气污染物总量削减、质量明显改善	-2006
	66	广州员村热电厂1×200t/h锅炉脱硫工程		广州员村热电厂	投资500万元	确保工业二氧化硫等气污染物总量削减、质量明显改善	-2006
	67	广州市华侨糖厂65吨燃煤锅炉脱硫		广州市华侨糖厂	投资91.5万元	广东粤华发电有限公司等65家重点工业企业锅炉及窑炉改烧天然气、安装低氮燃烧器及推广烟气脱硝技术	-2010
	68	低氮排放工程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及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目的与效果	建设进度
工业气 废 污染减 工程	69	高效除尘工程	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 工业烟尘及广州钢铁集团户 有限公司等除尘技术 有采用高效除尘技术	市环保局、 各有关企业	市经贸委	确保二氧化硫 工业污染物有大量 排放总量削减、质量 改善	正在实施
	70	在线监测工程	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 65家重点工业企业安装烟气及保 烟尘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 管理部门信息系统联网			有效削减环境 空气质量改善	正在实施
	71	天然气置换工程	向城区供应天然气，置换民用 及部分工业能源，2010年实现 供应量41.2万吨	市市政园林 局	市建委、市管 质监局、市规划 局、市环保局、 市房管局、市经 济贸易局、市国 土局、市建设局、 市监察局、市各 级人民政府	改善交通用能结 构，能源消耗量， 洁能增量，减少二 氧化碳、二氧化硫、 烟尘排放量，减少 氮氧化物及颗粒 物排放量	正在实施
	72	城市公交、出租清洁能源工程	按《关于执行第三阶段国家机 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知》要 求，出 对新增或更改的城市公交、 出租车实行登记备案	市交委	市公安局、 市环保局、 市公安分局、 市交警支队	减少机动车尾气 超标的治理	正在实施
	73	机动车尾气净化工程	在用机动车尾气超标净化治理	市环保局	市公安局	改善交通两侧的 声环境质量	正在实施
	74	城市主干道噪声自动监测系统 工程	以东西和南北向的分割线把内 环路分成四个象限，每条外侧单 独布设一个噪声监测点，在东风 路和人民路主干道上实施，选一个 交通干道噪声污染监测点，代表城 市道路噪声情况	市建委	市环保局	-2006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及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目的与效果	建设进度
声环境保护工程	75	内环路等道路的噪声治理工程	内环路主线第4期3万多户人家共67,563.844平方米的通风隔声窗的安装工作；动物园的建设交声屏障工程779米至三元里通风隔造工作；电视台至工程6,200平方米的安装工作	市建委	市内环路项目办	改善交通干线两侧质量环境	-2006
	76	广园西路~永福路口噪声治理工程	调整道路实施方案，取消全部立交及道路工程。仅实施人行过街设施	东漖涌高架沿线居民区、金沙洲中大立交桥广立交冲围段居民区、广州造船厂段居民区隔声方案的设计、立项和施工	市市政园林局	市环保局	
	77	立交、高架路沿线居民区隔声工程			市市政园林局	市环保局	
	78	海堤基干林带（番禺）	海堤基干林带（南沙）	建设面积110.00公顷	建设面积200.00公顷	建设面积12.00公顷	建设面积110.00公顷
	79	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	农田湿地林网	有关区、县级市政府	市林业局	提高城市的服务能力、生态功能、社会效益和建筑安全系数，确保绿地成片率达标	-2010
	80	生态保护与园林绿化工程	滩涂湿地红树林区（番禺）	市绿委办	市林业局	保护和建设生态体系，确保绿地成片率达标	-2010
	81		滩涂湿地红树林区（南沙）				-2010
	82		工业防护湿地林区（南沙）				-2010
	83						-2010
	84		新农村绿色家园建设				-2010
	85		风水林建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及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目的与效果	建设进度
生态 保护 园绿 化工 程	86	北部林带—京珠高速公路北段新建林带	建设面积 6.00 公顷	市林业局 市绿委办	有关区、县 级市政府	提高城市的服务功能、生态支撑力、生态能力、生态安全保受和建筑安全保受，确保地 区绿化覆盖率达标	-2010
	87	东部林带—广深铁路北侧新建林带	建设面积 25.00 公顷				-2010
	88	南部林带—京珠高速公路南段新建林带	建设面积 37.50 公顷				-2010
	89	环城林带—(西二环、北二环、东二环、广明高速)	建设面积 300.00 公顷				-2010
	90	广从公路林带	建设面积 58.00 公顷				-2010
	91	广汕公路林带	建设面积 66.40 公顷				-2010
	92	新机场高速公路林带	建设面积 32.00 公顷				-2010
	93	城区菜地种植结构调整	面积 420.00 公顷				
	94	城效花卉苗木产业建设	面积 2,913.33 公顷				
	95	流溪河水源涵养林二期林分改造工程	将生态功能等级为 3 级、4 级残次林进行改造				-2010
	96	增江河水源涵养林林分改造工程	将生态功能等级为 3 级、4 级残次林进行改造				-2010
	97	生态风景林二期林分改造工程 (绿色通道第一重山)	广惠高速公路增城段 1,021.92 公顷；广汕公路增城段 3,461.50 公顷；106 国道从化段 3,730.30 公顷；花都区山前大道（重点为道路北面）3,217.72 公顷				-2010
	98	自然保护区内和森林公园建设工程	推进已报批建设的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的基础设施建设、报批和前期基础工作				-2010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及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目的与效果	建设进度
农村环境保护工程	99	人和镇南方村	省级农村小康环保示范村	市环保局、县区级环保局、市级政府	市关区、县级环保局	带动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	-2010
	100	沙头街汀根村	省级农村小康环保示范村				-2010
	101	沙头街横江村	省级农村小康环保示范村				-2010
	102	赤坭镇瑞岭村	省级农村小康环保示范村				-2010
	103	新华镇马溪村	省级农村小康环保示范村				-2010
	104	荔城镇群爱村	省级农村小康环保示范村				-2010
	105	正果镇东汾村	省级农村小康环保示范村				-2010
	106	派潭镇邓村	省级农村小康环保示范村				-2010
	107	良口镇少沙村	省级农村小康环保示范村				-2010
	108	吕田镇东联村	省级农村小康环保示范村				-2010
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工程	109	广州市环境监控指挥中心建设	将执法系统、信访系统、在线监测、排污收费系统等模块有机整合起来，实现环境监管信息的信息化和数字化	市环保局	市编委办	建成环境事故应急管理体系，提高环境应急处理能力（尤其在应对突发事件时）	-2010
	110	广州市机动车排污监督管理中心建设	建立机动车排放监管管理系统（含数据库与网络传输系统），对全市在用机动车排放实施统一监管，对机动车排气监测机构实施统一管理，为各职能部门提供统一的机动车排气检测数据和执法依据				-2007
	111	各级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工程	全市1个环境监察支队、13个环境监察大队及车辆、设备、装备的配备在2007年底全部完成国家一级标准验收				-2010
	112	环境执法应急处置装备建设	完善市环境监察支队及各区县级市环境应急处理装备的配置，“应急箱”56套及其配套设施				-2010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关于严厉打击违法运输烟草专卖品行为的联合通告

穗烟专〔2006〕107号

为维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利益，进一步严厉打击无准运证承运、托运烟草专卖品的行为，堵塞违法运输烟草制品的渠道，整顿和规范广州货运站场的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通告如下：

一、托运或自运烟草专卖品（卷烟、雪茄烟、烟丝、烟叶、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等）必须持有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准运证；无准运证的，承运人不得承运。异地携带烟草专卖品不得超过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限量，否则，依照无证运输烟草专卖品行为进行处理。

二、无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行政执法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货运站场的开办者负有依法严格管理本站场的义务，对无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制止，并及时举报。不得隐瞒事实或向当事人通风报信，不得以各种借口拒绝或者阻挠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检查。

承运人明知是烟草专卖品而为无准运证的单位、个人运输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四、对有其他违法运输烟草专卖品行为的货运市场和承运人，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照《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和《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追究市场开办者和承运人的责任。

五、凡举报无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一经查实，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将按规定予以奖励，并为举报人保密。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举报电话：

1. 广州市烟草专卖局稽查支队举报电话：87013933
2. 广州市烟草专卖局白云分局稽查大队举报电话：86294551
3. 广州市烟草专卖局天河分局稽查大队举报电话：87013906

4.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运管局举报电话：86010100
5. 广州市公安局举报电话：110
6.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举报电话：12315

广州市烟草专卖局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六日

##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进展简况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组织赴京参加全国发展改革会议以及相关的专项会议。
- 编制2007年市本级基本建设统筹投资计划和2007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
- 就中科合作南沙炼油项目、轨道交通项目以及部分高技术项目的报批问题继续与国家有关部门进行衔接。

###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 完善2007年工商业主要指标预测及分解目标；组织编制我市工业产业集群布局规划；开展工业产业结构调整和空间布局课题研究；组织百家重点企业节能指标分解调研。
- 开展“工商企业电子商务”和“名牌战略”课题招标工作，组织撰写广州老字号知识产权保护调查报告；组织总结“十五”期间市财政资金支持企业技术进步项目实施情况。
- 推进三类市场升级改造工作，组织对完成升级改造任务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进行联合验收；以市政府名义印发《关于加快我市连锁经营发展的意见》，组织“万村千乡”市场工程项目验收工作。
- 举办第三届中国（广州）国际机械装备制造业博览会；推进中央大厨房超级市场配送基地、冷链物流基地、粮油加工配送基地和信息与标准中心建设项目；指导煤炭交易中心筹建并开业。
- 修订“我市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并报市政府，完善《广州市成品油供给应急预案》和《广州市燃料油仓储“十一五”发展规划》；开展食盐、酒类市场专项巡查整治行动和打假宣传活动。

### 市建设委员会

- 协调大观路收购问题、市疾控中心周边路机场西路与华南三期节点问题；组织召开华南路三期颐和山庄段工程“民间”方案论证会；协调芳村体育中心规划路三期设计问题、轨道交通衔接规划实施的有关问题以及恒大金碧花园消防站建设问题。
- 协调厚德变电站建设问题、北麒线下地及厚德变电站选址问题、广南220千伏线路塔基征地问题、白云山风景区供电双回路改造的有关问题以及110千伏新洲变电站站址问题；督办推进中山三四路、仓边路复建项目建设。
- 地铁3号线、4号线新造至黄阁段开通运营；协调解决目前地铁工程建设中存在的若干问题；协调解决市交通项目办世行贷款项目IM设备招标问题。

- 完成广州市2006年度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评选工作；配合建设部建筑节能专项检查组检查我市建筑节能工作；完成康王路沿线6号地块项目、瑞宝大厦、银基金湾、琶洲展馆配套设施项目、市第八人民医院迁建项目等大、中型工程的初步设计批复。

- 协调推进黄埔涌综合整治第一标段进场施工；组织乌涌综合整治初步设计、车陂涌综合整治工程方案的评审工作；组织对29条河涌涌边6~20m整治范围内沿线构（建）筑物、产权定性、面积等情况进行摸查。

- 累计完成今年重点整治的7条河涌沿线

74719.54 平方米违法建设的清拆工作；组织开展整治建筑垃圾排放和运输车辆的专项行动；基本完成快捷路科韵路（天河区段）至工业大道（海珠区段）、新光快速路番禺区段及华南快速干线沿线两侧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 市交通委员会

- 推进南沙港区二期工程建设工作，5、6#泊位于12月8日按期建成并投入试投产；开展南沙港区粮食码头勘察设计招标评标工作，开始围堰工程的施工；推进出海航道三期试挖工程；协调组织广州港货物吞吐量超3亿吨、广州港引航站成立等庆祝大会。

- 继续跟踪推进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落户广州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就飞机航油供应事宜达成共识，并草签飞机航油销售合同；协调推进项目拆迁安置区建设工作；继续协调推进白云机场拓展国际航线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制订2007年拓展国际航线工作计划。

- 推进公交车出租车使用清洁能源及创模工作，目前已推进LPG公交车6427辆、LPG出租车16000余辆；组织召开“四降”技改攻关成果的总结和推广应用会议，做好城市公共交通清洁能源民心工程和创模总结表彰会筹备工作；推进加气站建设；筹备交通行业贯彻实施国Ⅲ标准技术研讨交流会。

- 推进街北、街东、机场北延线北段、北三环、增莞深、增从、广河、东二环、西二环、广明、东新等高速公路建设，西二环已于12月19日完工通车，东二环工程累计完成总投资的60%，增莞深路基工程已基本完工。

- 推进广州电子口岸工程建设，组织召开2006年电子口岸工作总结会议；EDI平台已在南沙一期、二期和中远等单位正式使用，协调收费报批工作；完成关港平台与EDI平台数据

交换的开发、测试及系统切换工作。

- 做好2007年广州地区春运组织准备工作；开展道路运输市场经营秩序整治；推进全市公交站点、线路优化调整工作，配合“禁摩”工作，做好开通公交接驳专线等八大保障措施；收集汇总2007年珠江广州河段船舶生活污水排放整治工作计划；并印发各有关单位贯彻执行。

#### 市教育局

- 协助做好越秀、荔湾、海珠、天河、黄埔、南沙、增城、从化8个区（县级市）党政主要领导2005、2006两年教育工作实绩的考核工作。

- 萝岗区、白云区、花都区通过广东省教育强区督导评估验收；增城市中新镇、石滩镇通过广东省教育强镇督导评估组验收。

- 市3中、5中、16中、47中、广雅中学通过广东省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初期督导验收。

- 举办第十届广州市学校合唱节和2006年广州市中学生运动会；做好第九届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相关工作。

- 召开广州市中小学德育工作现场会和2006年度市教育系统纪检监察审计工作会议。

#### 市科学技术局

- 举办第九届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

- 完成《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规定》（送审稿）上市政府常务会的准备工作。

- 受理2006年度“广州市科学技术奖”的申报；完成2006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06年第四批新办高新技术企业的审核

工作。

- 完成我市第三批市科普基地认定、第二批市科普基地考核工作；研究制定《科普基础设施工程实施方案》和《科普政策法规工作实施方案》。

- 启动和安排落实本局承担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科技专项工作的各项牵头任务。

- “广州市地震前兆数字预测台网”项目完成并投入使用。

####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做好广州代表团参加广东省第三届少数民族运动会各项竞赛和表演赛工作。

- 指导有关宗教团体做好“圣诞节”、“古尔邦节”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

- 完成宗教界社会主义荣辱观学习研讨征文比赛初评，研究制定“广州市宗教界人士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学习研讨活动总结表彰大会”工作方案。

- 指导市天主教爱国会做好天主教石室堂工程维修款结算工作，并研究制定天主教石室堂复堂庆典方案。

#### **市公安局**

- 全面落实各项安全保卫工作措施，确保市第九次党代会期间我市社会秩序稳定。

- 参加国家“长城3号”模拟生化类恐怖袭击演习，提高我市反恐处突水平。

- 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继续加大对“两抢”、“两盗”尤其是驾车抢劫等犯罪打击力度；深入开展命案侦破、“打黑除恶”等专项斗争。

- 继续推进“山鹰二号”、打击商业贿赂等打击经济领域多发性犯罪专项行动。

- 举办以“关注安全，关爱生命”为主

题的系列消防安全宣传活动，对节日庆典、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加大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力度，促进道路交通秩序的明显改善。

- 开展民警听民声之“社区民情”回访活动；组织民警参加2006年度学法考试。

#### **市司法局**

- 建立司法行政机关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合作机制；组织成立广州市司法局司法鉴定专家咨询组；开展全市司法鉴定执法检查活动；通报全市司法鉴定质量管理评估工作情况。

- 开展全市“十佳”公证员、“十佳”律师、“十佳”律师事务所的评选活动以及“创建广州市规范管理律师事务所”评选和挂牌活动；举办广州地区“12·4”全国法制宣传日活动。

- 召开司法所建设和“两所分离”工作会议；组织全市安置帮教成员单位及各区、县级市安置帮教部门参加全省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行风建设工作总结表彰大会。

- 召开2006年度广州市高级律师资格、中级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会议，做好2006年度高、中级律师资格评审结果的材料报送、网上评后公示、核发证件等工作。

- 草拟《2004—2006年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检查验收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司法所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草拟全市司法所、法律服务所“两所分离”方案。

- 组织全市干部学法考试；开展全市司法行政系统2006年度考核的各项工作；举办全市“专业、创新、团队、进取”青年律师论

坛。

### 市人事局

- 召开全市实施公务员法工作会议，完成我市市直机关和各区、县级市机关公务员登记个人身份材料及人员数据的审核工作。
- 布置 2006 年公务员年度考核工作和事业单位年度考核工作。
- 举办首届软件和动漫人才招聘会；召开区、县级市事业单位推聘暨公开招聘情况分析会。
- 出台《广州市公务员培训积分制管理实施细则》。
- 做好 2006 年广州市公务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教育工作统计和总结；做好继续教育基地 2006 年继续教育办班统计和 2007 年继续教育培训及高研班办班计划。

###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 以市政府名义出台《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研究制订《广州市就业失业登记办法》和《开展创建充分就业社区活动工作方案》。
- 完成早期离开企业人员参保工作；2006 年基本养老金调整发放工作全部落实到位并按时足额发放；开展“农转居”人员中早期征地人员、外嫁女等人员参保问题调研；开展偏远地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问题调研。
- 举行大型户外医保启动 5 周年成果展暨政策咨询活动；召开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限额支付指定慢性病门诊药费办法和基本医疗保险指定病种及诊疗项目医疗费用结算试行办法专家研讨会；出台《广州市定点医疗机构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修改完善《外地户籍从业人员医疗保险试行办法》。

● 拟定工伤保险若干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先行参加工伤保险管理办法；修改《广州市劳动合同备案管理》方案，研究制订建筑、饮食行业的劳动合同标准文本，推进出租车行业签订劳动合同工作。

● 对劳动密集型企业、建筑施工企业等用人单位开展工资支付、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保等情况进行执法检查；推进劳动保障监察协管员队伍组建工作。

● 组织开展 2006 年技校教学工作检查和职业技能鉴定所质量督导，并加快推进财政核拨经费中职学校移交接管收尾工作和整合后的新学校筹建工作。

### 市农业局

- 参与组织召开广州市中心镇建设工作会议；召开 200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体系工作、农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完成“广州市龙穴岛区域建设用海总体规划项目”招标工作。
- 总结上报我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责任制完成情况；开展我市蛋鸭厂有否违法使用非食用色素情况检查。
- 继续做好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报批工作；完成第二批农业企业贷款担保的审查与上报工作。
- 开展我市村务、村财务公开工作检查；开展我市草莓种植情况调查，并开展农药执法检查；做好迎接国家对我市食品放心工程综合评价的有关准备工作；继续抓好我市水产品质量监管工作。
- 完成全市新农村“两规、三清、四有、五通”建设情况统计；起草《广州市农业良种补贴实施方案》（讨论稿）；制定青山绿地二期工程花卉苗木基地建设方案。
- 组织我市农业企业参加首届广东现代农

业博览会；召开全市花卉工作会议。

宫博物馆建馆规划。

###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 编写我市产业招商白皮书；上报我市申报“中国服务外包基地城市”材料；制定全市动漫产业招商方案。

- 做好商务部2007年“中国品牌出口商品欧洲展”的有关组织参展工作。

- 举办“广州白云发展论坛”；筹备“国家网游动漫基地黄埔园区发展研讨会”。

- 举办广州市第一批“大通关”信息员和监督员聘任仪式和培训活动。

- 举办“广州企业走出去沙龙”系列八——加拿大艾伯塔省经贸合作洽谈会和系列九——上合组织成员国投资贸易洽谈会。

●完成2006年征兵体检工作；研究创建中医药特色全国社区卫生服务示范区工作。

●开展世界艾滋病日、艾滋病宣传图片巡展周及艾滋病防治政策宣讲活动；开展结核病防治工作督导检查。

●完成2006年度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总结和考评；完成2007年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宣传发动和筹资工作。

●完成向广州市外国专家局申报2007年度本局与英国伯明翰大学交流合作项目计划。

●制定并下发《关于印发广州市卫生局建立健全防控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完成“2006年广州市中学生运动会定向越野比赛”、“第九届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广州市第九次党代会”、“2007年新年音乐会”等大型活动医疗保障工作。

### 市文化局

- 继续实施文化市场监管工程，抓好网吧、音像、娱乐场所管理，做好新增网吧审核立项、娱乐场所审批工作。

- 继续推进《广州市文物普查汇编》的编撰，做好白云山古墓保护工作，筹备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

- 举办第十一届广州国际艺术博览会、广州·上海演艺文化展示月、2007广州新年音乐会等大型文化活动，筹备策划广州起义85周年系列活动。

- 印发《广州市公益性文化设施向未成年人开放的实施意见》，检查督导全市基层文化工作，组织实施文艺、展览、电影等文化下乡工程。

- 继续推进杂技剧《西游记》、话剧《南越王》等重点剧目的创作和提高。

- 继续推进太古汇文化广场、沙河顶艺术院等各项重点文化设施建设，推进实施南越王

### 市卫生局

●完成2006年征兵体检工作；研究创建中医药特色全国社区卫生服务示范区工作。

●开展世界艾滋病日、艾滋病宣传图片巡展周及艾滋病防治政策宣讲活动；开展结核病防治工作督导检查。

●完成2006年度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总结和考评；完成2007年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宣传发动和筹资工作。

●完成向广州市外国专家局申报2007年度本局与英国伯明翰大学交流合作项目计划。

●制定并下发《关于印发广州市卫生局建立健全防控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完成“2006年广州市中学生运动会定向越野比赛”、“第九届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广州市第九次党代会”、“2007年新年音乐会”等大型活动医疗保障工作。

###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 召开全市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座谈会。

- 与大学城各高校联合举办“世界艾滋病日”系列活动。

- 召开流动人口的计生宣教工作、规划统计工作及协会建设会议。

- 举办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专家业务培训。

###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研究制定《“退二”国有企业职工分流安置实施方案》上报市政府，提出利用国资收益支持老城区“退二”国有企业易地搬迁改造的实施意见。

- 修改完善《关于贯彻国务院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实施办法（试行）》，并报市政府；印发实施《广州市国资委直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完成2005年度直属企业经营者经营业绩考核、薪酬兑付及期权收益转模拟股权的工作。

- 开展2006年度监管企业工效挂钩管理工作，将工效挂钩范围扩大到国有控股企业。

- 审核批复直属企业2006年度国资收益收缴，并按计划上缴入库；制定《对市国资委直属企业国资收益收支安排的请示》报市领导同意。

- 指导推进岭南集团与五丰行、广药集团与欧洲联合制药合作，以及水商、水出集团改革等工作。

#### **市环境保护局**

- 制定《广州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考核验收整改方案和实施计划》，编写《广州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先进单位和个人表彰方案》。

- 推进“打击违法排污行为，保障环境安全专项行动”机动车排污监督执法和防治各项工作；做好执行机动车国Ⅲ标准的各项后续工作；推进简易工况法示范站比对试验等工作；推进企业环保“退二”工作。

- 编制《广州市〈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4—2020）〉实施方案》、《广州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广州市生态市建设规划》。

- 制定广州市污染物总量分配工作实施方案，筹备全市目标责任状签订会议和广州市实施“宁静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会议。

- 做好180万吨冷轧、地铁三号线延长线

- 等项目国家总局审批的协调工作；召开全市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会议。

- 开展2006年环境统计工作；开展全市工业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试点工作及重点行业工业危险废物产生源专项调查工作。

#### **市城市规划局**

- 继续推进中心城区危破房改造及旧城更新规划工作；完成《广州市海珠区小洲村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规划》、《鳌山古庙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规划》、《安宁西街历史街区保护规划》、《广州市番禺区大岭村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规划》、《广州市番禺区莲花山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规划》的终审工作；继续推进《广州市实施〈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办法》的编写工作。

- 完成广州市中心组团分区规划与控制性规划导则公示工作；推进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修编编制工作；召开2010年亚运会（广州）亚运村规划设计方案竞赛技术文件发布会、答疑会；接收金沙洲新社区规划与建筑设计国内邀请竞赛技术成果，筹备技术审查会、专家评审会。

- 完成珠江新城地下空间修建性详细规划等一批重点项目的方案审批；完成地铁五号线、六号线部分车站、区间方案和报建审批工作；继续配合污水治理工程的规划协调和审批；完成河涌截污工程报建审批；完成交通闭路电视监控系统通信管道工程的报建审批，并配合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工程的审批。

- 组织召开2006年第15次市用地协调会；召开与市国土局的用地协调会。

- 就违法建设查处和规划验收工作中存在的疑难问题进行研讨；向市建委提供农村集资房建设项目有关情况；组织审查太古仓整治规

划；组织对濂泉路整治规划进行初步审查；开展白云会议中心的规划验收工作。

#### 市市政园林局

- 督促各区开展节前燃气安全生产大检查；指导市煤气公司做好聚德花苑天然气置换工作；建立瓶装液化石油气价格监督体系。

- 做好广州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前期准备工作；开展二沙岛中间绿化带景观改造工程邀请竞赛的前期工作；推进龙洞公园、猎德涌绿化、广汕路延长线（龙洞一大观路口）绿化等重点建设项目；完成广州市第五批古树名木普查工作；开展广州公园生态完善建设活动。

- 继续跟踪推进行人标识系统项目的前期工作；与交警部门共同研究确定城市道路占用挖掘审批模式；协调解决体育西路路面修复问题；组织摸查珠江新城建筑工地违章占道和擅自开设路口的情况。

- 起草《广州市申报节水型企业（单位）验收工作实施方案》和《自来水供水漏损控制考核办法》；修改《广州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全市第一批节水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工作。

- 完成白云国际会议中心周边市政道路一期工程隧道结构施工、二期工程机场西路主线及黄埔大道新增两座人行天桥工程；推进越秀区王圣堂、横枝岗等水浸街改造工程；制定《广州市取消化粪池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 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台

- 举办2006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大会；对电视台综艺娱乐类电视节目进行检查；向省广电局上报电台、电视台重点节目抵制低俗之风的自查自纠情况。

- 举办广州市首届资料性出版物成果展暨广州市资料性出版物“五好”表彰会；对有关报刊的违规行为进行调查。

- 组织召开广州市出版物市场网络系统运用管理工作座谈会；对有境外出版印件业务的印刷企业进行专项检查；对我市图书批发单位的经营状况进行调研。

- 继续推进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和网游动漫有关工作；做好新广播电视台报批工作；召开区、县广电事业发展工作会议。

- 向国家版权局报送我市整治网络侵权盗版情况；向全国扫黄打非办上报广州开展扫黄打非的经验材料；开展“反盗版百日行动”回头看及文化市场日常巡查工作。

#### 市统计局

- 开展农业普查宣传月和宣传日活动；组织对农村住户进行清查摸底；筹备我市农业普查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和电视电话会议。

- 召开全市统计执法新闻通报会、广州市2006年高新技术产业统计布置培训会议和2006年年度核算工作会议；开展电子商务统计调查，安排布置2007年电子商务统计工作。

- 组织做好对区、县级市的统计业务考评工作；协助区、县级市做好对基层统计年报的布置和培训工作。

- 试编低收入居民消费价格环比指数；撰写2006年《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组织做好党代会期间新闻发布工作会。

- 完成国家统计局景气中心信用卡街访；完成市交通规划研究所交通意愿调查；完成2005年度体育相关产业统计报告书。

- 完成《广州市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分析汇编》、《广州市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文件汇编》的编印工作。

**市物价局**

- 制定并公布我市新的医疗服务收费标准和第13届广州园林博览会门票价格；核定公交地铁接驳专线票价。
- 开展物业服务收费执行情况调研；对我市电子口岸数据处理服务收费问题进行调研。
- 向市政府上报《规范政府制定价格和收费减免规定》。
- 完成人事、劳动和保障系统收费专项检查；开展元旦节前粮、油、液化气、成品油等价格的监测和巡查。
- 完成《广州市政府制定价格过程公开规定》的送审工作。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组织对米面制品、肉制品、植物油、炒货、凉果、麦片、酱料等应节食品、不合格九肚鱼，卫生用品、机动车制动液、床上用品、音响、陶瓷等商品的抽检和清查。
- 组织开展打击传销、走私冻肉、汽配市场及“鹰唛”注册商标的专项行动。
- 组织召开全市屠管领导小组会议；开展全市打击私屠滥宰和经销私宰肉专项行动；制定镇级屠宰场放开实施方案；做好天河、茅山、嘉禾屠宰厂（场）和天河、嘉禾金戎毛猪批发市场移交属地管理的工作。
- 组织对25个升级改造农贸市场及全市农贸市场规范管理的检查验收；加强农资、粮食市场的监管；开展红盾护农服务点创建工作。
- 加强对企业的监管，对不按规定参加年检的900多户企业吊销执照，对836户外资企业送达吊照处罚和听证告知，组织对各区亮照经营示范区的检查验收。
- 开展对广佛高速公路立柱广告的整治和

清拆；召开全市花市工作会议；落实2007年迎春花市各项筹备工作。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检查验收电线电缆、验配眼镜、人造板、助力车、有源音箱、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质量专项整治工作；跟进国家免检产品评价情况；继续推广应用产品质量电子监管网。
- 做好糖果制品等13类食品无证查处前的准备工作；开展糕点等7类食品生产许可证申办工作；做好迎接国家食品放心工程检查评价准备工作；继续做好“放心早餐”产品监督抽查和巡查工作。

● 开展在用加油机税控装置和计量性能监督抽查；继续帮扶国家质检总局确定的6家重点耗能企业加强能源计量管理。

● 全面推行气瓶使用登记工作；开展气体充装站、气瓶检验站专项检查；开展元旦节前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工作。

● 组织危险化学品、机动车制动液、秋季食品、酒楼餐饮业计量等专项执法检查；开展增城新塘牛仔服装区域性质量整治工作。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举行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执法监察支队成立挂牌仪式。
- 组织开展对12个区、县级市，10个市直政府职能部门和54个企业集团2006年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工作。
- 举办2006年街（镇）领导安全管理培训班。
- 起草《广州市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工作暂行规定》，征求各区、县级市政府及市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职能部门意见。

**市知识产权局**

- 以市政府名义印发《广州市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对2006年全市专利申请、授权、代理机构状况进行统计分析，规范专利申请费用减免工作。
- 组织推荐并指导我市13个项目申报广东专利奖；指导我市部分行业协会开展组织会员单位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工作。
- 开展“正版音像进社区”工程的前期准备工作。
- 派员参会开展“首届中国国际自行车暨健身器材展览会”和“第九届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知识产权宣传、保护工作。
- 完成“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验收工作。

**市旅游局**

- 筹备广州创建“中国最佳旅游城市”的各项工作；召开国家模范和优秀导游员先进事迹报告会暨广州金牌导游员颁奖大会。
- 部署元旦、春节前夕旅游质量、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联合有关部门对广州地区旅游市场进行执法检查；完成对150多个旅行社及营业部基本情况摸查工作；做好《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年度考核迎检工作。
- 组织召开珠江河段旅游业务特许经营制度论证会、广州地区旅游行业统计工作会议；修改《广州市旅游合同示范文本（2004版）》；协助海珠区建立区级旅游统计管理系统。
- 指导做好第二期旅游景区中高层管理人员培训班的筹备工作；指导广州香江野生动物世界做好创建5A旅游景区的试点工作；推进旅游业餐饮高技能人才评定工作。
- 筹备2007广州国际旅游展销会有关工作；筹备参加悉尼新春大巡游活动；协助湘潭

市、山东青岛市旅游局在穗旅游推广活动；完成酒店协会换届工作。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 修改完善《广州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广州市残疾人权益保障条例》、《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规定》、《广州市电力供应与使用规定》、《广州市门楼号牌管理规定》及《广州市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管理办法》。
- 将市政府2007—2011年度地方性法规制定规划和2007年度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定计划、《广州市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规定》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 起草《广州市市区散体物料运输管理办法》。
- 向有关部门征求对《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指导规则》的意见。
- 将我市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三梳理”工作的结果提请市政府公告。
- 对“行业协会地方立法问题研究”和“社区管理地方立法问题研究”两项课题进行验收。

**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 总结授予第十二批广州市荣誉市民称号大会暨授荣20周年纪念活动工作。
- 组织部分海外留学人员和侨界企业参加第九届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
- 跟进珠江花都华侨农场侨房改造工作；协调处理中旅社转制有关事宜。

**市协作办公室**

- 出席全国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工作会议和国务院对口支援三峡库区移民工作先进表彰会；参加“全国对口支援三峡库区成果展

览”。

- 配合百色市委、市政府在广州举行“广州对口帮扶百色十周年”纪念及产业对接洽谈活动；筹组广州市政府代表团赴百色参加纪念百色起义77周年、广州百色扶贫协作十周年活动。

- 筹组广州市政府代表团赴哈尔滨市参加第23届中国·哈尔滨国际冰雪节经济贸易洽谈会；组织广州企业参加“云南—广东加强劳动密集型产业合作项目推介会”及进行项目签

约活动。

- 组织召开市协作系统“双向服务”经验交流会；完成调试并试运行全国各地驻穗机构网上受理服务系统。

- 召开广州博览会组委会工作会议；组团参加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主办的“政府主导型展会创新发展论坛”，并作“广州博览会成功向专业化转型”的专题演讲；做好第九届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的招展工作和接待工作。

## 一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安排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组织召开全市2007年发展改革工作会议；向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广州市200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07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 编制完成2007年市本级基本建设统筹投资计划、2007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撰写2007年广州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安排建议。

- 做好全市职业教育会议筹备工作；继续推进广州歌剧院、广州图书馆、国际会议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

- 检查2006年农村“五通”工作落实情况，部署2007年工作计划；检查粮食储备计划以及粮食价格调控政策执行情况，部署2007年有关工作。

- 就中科合作南沙炼油项目、轨道交通项目、出海航道三期等有关项目的报批问题继续与国家有关部门进行衔接。

###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 召开全市工商业经济工作会议；上报《广州市循环经济实施方案》，研究2007年错峰用电预案，组建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 修订我市重点培育发展和鼓励合资合作的名优产品目录；制定2007年加强港澳台经贸交流与合作计划，筹备华南国际电力能源展览。

- 制定批发市场提升整合和发展的年度工作方案，指导各区、县级市做好商业网点规划。

- 继续推进江高中央大厨房城市配送中心、综合物流与国际采购分销中心等项目的筹建工作。

- 督促做好元旦和春节市场供应工作，完善《广州市加快实施社区商业“双进”工程工作方案》，开展饮食服务业和老字号集聚区的调研。

- 组织春节前食盐、酒类市场专项清查，起草全市拍卖、典当行业管理意见，研究民爆

器材生产、经营企业整合问题。

#### 市建设委员会

- 筹备2007年度全市建设工作会议和全市第一季度预防重大事故工作会议。
- 协调跟进猎德大桥系统工程的征地拆迁问题；协调道路工程、地铁工程建设过程中的问题。
- 协调落实沙河变电站用地问题，跟进协调新洲变电站选址及拆迁摸查工作。
- 推进列入2007年计划的河涌综合整治工程的前期工作；组织开展2006年第三批旧城社区达标创建的考评验收工作；做好有关河涌环境整治工作。
- 组织施工企业开展2004年以后竣工工程款支付情况调查，开展深基坑专项督查工作。
- 组织开展建筑节能执法整改工作，对相关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图审查、开工等情况进行调查；做好“十五期间广州市十大建设科技成就和优秀科技成果”评选工作。

#### 市交通委员会

- 做好2007年广州地区春运组织准备工作，组织召开广州地区2007年春运指挥部第一次成员会议、2007年春运动员大会，草拟2007年广州地区春运工作方案、应急方案、广州火车站广场应急疏散方案，协调有关单位落实火车票集中取（售）票点设置，出台售票方案、宣传方案等工作。
- 继续推进南沙港区二期工程建设工作，推进7-10#泊位建设；完成南沙港区粮食码头勘察设计评标，围堰工程开始施工；推进出海航道三期试挖工程，跟进航道三期项目建议书上报工作。
- 继续跟踪推进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落户广州工作，跟踪推进转运中心海关监管办法立法

工作，协调推进转运中心项目和拆迁安置区建设进度；继续协调推进白云机场拓展国际航线工作，提出推进广州航空枢纽建设联合领导小组组建工作和职责的意见。

●按计划推进街北、街东、机场北延线北段、北三环、增莞深、增从、广河、东二环、西二环、广明、东新等高速公路建设。

●推进广州电子口岸建设，组织召开关港信息平台在南沙港区（一、二期）应用及与集中查验区配合使用讨论会、驳船快线系统建设的需求评审会，组织完成EDI平台“舱单一单多报”功能的开发，组织推进与佛山电子口岸实现系统实体网络互连。

●继续推进公交出租车使用清洁能源和有关创模工作、公交枢纽站场建设、货运市场优化管理工作以及全市公交站点、线路优化调整工作；继续开展道路运输市场经营秩序整治和珠江广州河段船舶生活污水排放整治工作。

#### 市教育局

- 出台《2007年广州市中小学招生考试工作意见》。
- 认定广州市首批基础教育系统名校长和名教师。
- 制定《2007年广州市普通高中毕业班工作评价标准》。
- 做好广大附中、铁一中学等7所申报广东省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的迎评工作。

#### 市科学技术局

- 组织2007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
- 研究筹备和启动策划2007年科技活动周的工作。
- 起草向市人大汇报“2004年度科技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和2005年度预算编制情况”的材料。
- 开展广州电子信息产业和广州物流行业

科技需求调研；完成对《广州市市属独立科研机构产权制度改革若干规定》的修改。

- 认定 2007 年广州市第一批民营科技企业；开展科技统计工作。

####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做好在全省民族宗教局长会议上天主教、基督教方面工作经验介绍的有关准备工作。

● 筹备“广州市宗教界人士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学习研讨活动总结表彰会”。

● 指导有关区（县级市）民宗局做好拟纳入登记的宗教活动固定处所的调研工作；指导市天主教爱国会做好天主教石室堂复堂庆典筹备工作。

● 开展对全市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宗教界人士春节慰问工作。

#### 市公安局

● 召开 2007 年度广州市公安工作会议。

● 加强社区警务工作，全面压减社区可防性案件；开展“粤虎 3”行动，重点打击多发性街面犯罪和严重暴力犯罪；加强在穗外国人管理，加大打击“三非”外国人力度。

● 继续打击合同诈骗、职务侵占等多发性经济犯罪，推进保护商品知识产权和打击伪造、骗取发票等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开展全市市属银行业等金融机构安全大检查。

● 做好元旦安全保卫工作；以节日庆典、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开展治安消防安全大检查。

● 做好市中心区全面禁摩和实施国家第三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工作；强化道路交通秩序管理，确保春运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 结合公安部“三基”工程建设要求，对我市派出所进行等级评定；配合组建治安联

防机动巡逻队；配合对全市出租屋消防整治进行检查验收。

#### 市司法局

● 筹备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和广州市法制副校长联席会议；组织召开 2006 年律师工作会议和全市基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

● 筹备 2006 年排查调处工作总结暨 2007 年第一次大排查动员大会、广州市“五五”普法讲师团成员座谈会和广州市“五五”普法理论研讨会。

● 组织全市副局级以上领导干部网上学法考试。

● 与广州电视台、广州电台、广州日报洽谈 2007 年普法宣传工作，拍摄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专题片。

● 做好为城管执法支队提供法律服务的有关工作；与公安机关就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有关问题进行协调。

● 草拟和印发广州市 2007 年社区矫正试点计划；研究拟定 2007 年全市司法鉴定机构发展规划。

#### 市财政局

● 向市人大提交《广州市和市本级 200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7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 公布 2007 年政府采购协议供货采购要求和供应商名单；举办新企业会计准则师资培训班。

● 召开区、县级市 2006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总结交流会。

● 做好 2006 年 10~12 月小火电机组顶峰发电财政补贴清算拨付工作；制定广州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资金管理办法。

● 制订关于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财政扶持措施的意见并向市政府报送。

● 配合相关部门制定 2007 年城建固定资产

产投资计划和城市维护计划。

#### 市人事局

- 做好我市市直机关和各区、县级市机关公务员登记的收尾工作；做好对我市原有依照管理单位申请参照管理重新审批和登记及在公务员登记系统数据库的基础上建立我市公务员管理信息系统的准备工作。

- 开展2006年度人事人才工作调研和人事执法检查工作。

- 布置2006年全市工资及人才统计工作。
- 编制2007年事业单位增人计划。
- 做好我市工资改革的组织实施工作。

####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 全面实施本市《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并加快制订和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开展再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等专项就业援助活动；筹备春运期间外来务工人员有序流动工作；实施扶持本市“禁摩”涉及人员从事出租车司机岗位培训。

- 继续开展养老保险历史问题调研工作，并初步确定早期离开企业人员参保问题的善后处理意见；全面放开视同缴费年限审核工作；推进农转居人员参加社会养老保险，指导南沙区全征地人员比照穗府〔2006〕21号文参保的意见开展试点。

- 向市政府送审修改后的《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开展未成年人医疗保险及“农转居”人员医疗保险调研工作；做好“两节”期间参保人医保待遇保障工作；对定点医、药机构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 建立我市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伤保险制度；研究拟制《广州市高风险行业工伤预防管理试行办法》；做好《广州市国家公务员工伤、生育医疗保险管理办法》试点准备。

- 草拟《广州市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管理办法》；发布区域性、行业性劳动合同文本；开展2006年度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格和人工成本抽样调查。

- 继续开展以和谐劳动关系为主要内容的劳动保障维权“金盾行动”；排查各类劳资纠纷，抓好年末欠薪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开展春运期间打击非法中介专项行动；指导全市劳动保障监察协管员队伍签约上岗和规范管理。

#### 市农业局

- 做好全市农村工作会议的有关准备工作；承办第三届中国盆栽花卉交易会。

- 做好2006年度粮食考评工作总结；继续抓好冬季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和冬种农作物田间管理工作。

- 加强我市农产品生产基地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工作；做好广州市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总结会议的筹备工作。

- 做好新三鸟批发市场建设的有关协调工作；继续抓好我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举办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演练培训班。

- 开展我市农村集体资产与财务管理示范工程实施情况检查工作；开展进一步深化农村股份合作制改革专题调研。

- 完成《广州市海洋环境保护规划》报市政府审批。

####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 召开全市外经贸工作会议；推进《2006年广州经济社会白皮书》中对外贸易和利用外资两个专题文稿的撰写修改工作。

- 开展“广交会更名转型的影响及对策”专题调研；做好第101届广交会申请企业资料的审核及相关工作。

- 做好我市2006年外经贸运行分析的编

报工作，并编制 2007 年度进出口预期目标；制定下达 2007 年度供港澳活禽畜出口配额分配方案。

●组织企业参加香港汽车零部件展和商务部组织的 Gartner 软件外包峰会；筹办“中国国际软件外包合作发展论坛（广州）”。

●跟进广州市申报国家服务外包基地城市认定的具体工作；制定《广州市“国家软件出口创新基地”管理办法》。

#### 市文化局

●继续实施文化市场监管工程，抓好网吧、音像、娱乐场所管理，做好新增连锁网吧审核立项、娱乐场所审批工作。

●继续推进《广州市文物普查汇编》的编撰，推进南越国遗迹、海上丝绸之路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做好白云山古墓保护、文物古迹调查工作，筹备策划广州起义 85 周年系列活动。

●筹备 2007 年广州市文化工作会议、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动员会议，开展广州市第一次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

●组织实施文艺、展览、电影等文化下乡工程，举办新春送戏下乡系列演出活动；继续推进粤剧《三家巷》、杂技剧《西游记》、话剧《南越王》等重点剧目的创作和提高。

●继续推进太古汇文化广场、沙河顶艺术院等各项重点文化设施建设，推进实施南越王宫博物馆建馆规划。

#### 市卫生局

●召开市属医院管理年评价活动总结会、单病种总费用承诺工作总结会；制定医疗投诉程序和医疗投诉处理工作有关制度。

●召开登革热防治工作总结会；完成儿童脊髓灰质炎强化免疫工作及开展麻疹疫苗查漏补种工作；开展职业病网络直报培训；制订广

州市贯彻全国亿万农民健康促进行动规划（2006—2010）实施意见。

●组织制定广州市社区公共卫生服务考核评估办法；制定并下发《广州市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和《广州市新生儿疾病筛查经费管理规定》。

●制定贯彻实施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机构建设的意见》的方案及制定规范村卫生站管理的各项指导性文件；制订 2007 年对口帮扶工作计划。

●起草中医名院、名科、名医“三名”建设方案；组织修订《广州市医药卫生科研项目管理规定》。

●做好国家食品放心工程对我市进行综合评价的迎检工作；组织开展 2007 年春节和春运期间食品卫生监督大检查。

####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召开我市 2006 年度人口计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召开我市 2006 年度人口计生工作会议。●召开我市人口计生综合治理责任单位总结座谈会。

●组织开展元旦、春节宣传服务月活动。

####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召开 2007 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会议；开展国有企业改制及国有产权转让等监督检查工作。

●继续组织调研和起草我市国有资产战略发展规划，修改完善《市国资委直属企业投资管理暂行规定》。

●继续推进国有企业“退二”工作，指导直属企业加快制定“退二”国有企业易地搬迁改造方案并组织实施。

●指导企业编制 2007 年财务预算；做好清产核资会审工作；布置开展直属企业监事

会、财务总监年度考核。

- 提出修改完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意见；进一步完善企业长效激励方案，并做好测算工作。

- 继续推进机电工业资产经营公司、建设资产经营公司重组等工作。

#### 市环境保护局

- 做好执行机动车国Ⅲ标准的各项后续工作；开展向国Ⅲ标准汽车核发环保标志工作；推进简易工况法示范站比对试验等工作。

- 制定广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分配工作实施方案，并筹备全市污染物总量控制责任书签订会议；召开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环保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会议。

- 修订《广州市饮用水源污染防治条例》；配合市人大审议《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

- 继续做好180万吨冷轧、地铁三号线延长线等项目国家总局审批的协调工作；做好白云国际会议中心竣工验收工作；做好创建省级生态示范区（村、园）的验收工作和创建市级生态示范村评审工作。

- 上报《广州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危险废物、放射源与射线装置、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进口废物等监管方案；推进落实《广州市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继续编制《广州市〈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4—2020）〉实施方案》、《广州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和《广州市生态市建设规划》。

#### 市城市规划局

- 召开广州市城市规划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继续推进2010年亚运场馆规划、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修编的前期工作；继续跟进中心镇总体规划报省建设厅进行建设用地规模核定

工作。

- 按照新一轮总体规划修编工作计划，确定专题研究的设置，并拟定开展各专题研究的任务书；将分区规划及控制性规划导则（2006版）提交市规划委员会审议；推进《广州市规划管理图则规划实施研究》课题；召开金沙洲居住新城B三片区规划与建筑设计邀请竞赛技术审查会、专家评审会；继续跟踪2010年亚运会（广州）亚运村规划设计方案竞赛相关工作。

- 做好轨道交通、联邦快运相关道路、广明高速、广河高速等一批重点项目的方案审查、协调工作；协助推进迎亚运交通规划和广州新城启动区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继续协调和审批我市污水治理工程；协调广州天然气利用金山储气室的重新选址工作；审批公安视频监控系统通信管道工程的报建。

- 组织召开2007年第1次市用地协调会议；继续配合办理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省、市重大项目的用地选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手续。

- 继续推进《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颁布实施和《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程序规定》的制定工作；组织太古仓、珠江隧道口—珠江大桥南段等整治规划的评审工作；继续推进白云会议中心的验收工作。

#### 市市政园林局

- 继续督促违法排污施工单位落实整改工作；联合有关部门开展打击工地违法排污工作；推进《污泥处理处置专题》修编工作。

- 继续跟进西江引水和江村水厂水源迁移工作；完善《广州市城市供水水质监察工作实施细则》；指导和督促市自来水公司制订《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计量水价实施方案》。

- 研究地铁站周边环境综合整治问题；全面清理整治珠江新城违章占道和擅自开设路口

行为；督促各管线单位进行整改，规范井盖设置。

●开展2007年市区主要道路春节摆花工作；做好二沙岛中间绿化带景观改造工程邀请竞赛工作；推进青山绿地二期规划的编制工作。

#### 市市容环境卫生局

●做好新的《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实施工作。

●组织各区户外宣传品审批人员业务培训。

●协调有关部门实施市容环境卫生行政执法告知制度。

●组织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等许可证的发放工作。

●做好元旦期间市容环卫保障工作。

#### 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台

●做好2006年度广播电视新闻奖评奖准备工作；启动广州市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

●做好广州地区印刷企业2006年印刷经营许可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年度核验准备工作；继续开展对有境外出版印件业务的印刷企业进行专项检查工作。

●继续推进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工作；组织协调广州移动数字电视户外公共信息化平台暨越秀区示范宣传活动；联合有关单位对校园调频广播转播台进行普查。

●联合有关单位进行广播电视台防插播演练；对全市范围内所有境外卫星电视接收持证单位进行核查。

●筹备全市“扫黄打非”工作年终总结及表彰会议；加强对文化市场的日常巡查；完成国家版权局交办的网络侵权案的办理工作。

#### 市统计局

●组织做好农业普查上门入户调查工作；

拟定2007年万户居民调查课题。

●筹备区、县级市统计局长会议和我市经济普查工作研讨会；筹备市政府七部门工作会议，协调解决我市基本单位名录库中交换中存在的问题。

●完成广州市窗口行业社会满意度调查工作和2006年居民消费价格年报，商品零售价格年报工作。

●开展2010年上海世博会国内参观意向调查。

●撰写广州电视英语频道观众意见调查和广州电视收视调查年度分析报告。

#### 市物价局

●核定春运期间我市公路客运站客运票价。

●制定2007年度我市普通住宅物业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标准。

●公布执行《规范政府制定价格和收费减免规定》。

●部署2006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综合年审工作。

●开展旅行社明码标价禁止价格欺诈专项检查；开展农资价格和涉农收费检查。

####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召开2007年全市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会议、“守合同重信用个体工商户”和“守合同重信用农户”公示活动现场会；筹备工商所辖区监管责任制工作现场会，印发《工商所辖区监管责任制暂行办法》。

●组织开展全市打击传销专项行动和全市打击经营私宰肉专项行动；组织开展全市食盐产品清查及应节食品检查；继续落实2007年迎春花市的各项筹备工作。

●开展在专业市场和商品批发零售市场推广实施商标侵权“二步处理”原则可行性调

研；举办商标执法培训班。

- 组织对全市违章设置户外广告的清理整治；推进广深高速公路广州段立柱广告的清拆。

- 组织春节前“商品标识”调查；开展“家居装修消费维权”活动；开展葡萄酒、唇膏等比较试验；筹备“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

- 组织对全市未升级改造农贸市场的调研及《广州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规定》的宣传；筹备2006年度企业年检。

####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部署2007年第一季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定期监督检验任务；继续做好产品质量电子监管网推广应用工作；上报2007年名牌、免检产品推荐目录。

- 做好迎接国家食品放心工程综合评价检查工作；做好“两节”、“两会”期间生产领域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继续推进糕点等7类食品生产许可证申办工作。

- 召开广州技术性贸易壁垒联合应对体系联络员会议和专家年会；继续审定广州市第一批技术规范；跟进服务业标准化工作。

- 召开加油机维修单位工作会议；做好定量包装商品监督抽查后处理工作；督促在用加油机计量性能监督抽查不合格企业整改。

- 开展春节前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召开2006年特种设备安全形势分析会；开展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监督抽查和检验检测单位年度考核。

- 开展“黑心棉”、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应节食品、春节前酒楼餐饮计量等专项执法检查；抓好无证照生产加工场所巡查回访工作。

####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筹备2007年广州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第一季度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

- 召开各区、县级市安监局局长工作会议

和2007年度广州市安全生产培训工作会议。

- 研究扩大市政府安全生产责任书签约单位范围，并制定政府职能部门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细则。

- 开展春节前各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

#### 市知识产权局

- 组织《广州市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宣传和实施工作，并根据《意见》编制和修订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助专利申请暂行办法、扶持专利技术产业化暂行办法和专利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等实施细则。

- 制定《广州市2007年度推进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方案》。

- 制定并启动实施《广州市“正版音像进社区”工作方案》，做好亚运会标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 开展全市2006年度重点商品知识产权保护检查验收工作。

- 编撰《二〇〇六年广州市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状况》白皮书、《广州市知识产权年报》。

#### 市旅游局

- 推进广州创建“中国最佳旅游城市”各项工作；开展旅游资源整合与市场推广调研工作；召开境内外航空公司座谈会；参加广深珠合作会议。

- 部署春节前安全质量检查工作；联合有关部门对广州地区旅游市场进行执法检查；继续推进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试点工作。

- 继续开展星级酒店评星、复核工作；举办绿色饭店培训班；做好旅行社年审、导游年审的工作。

- 修改完善《广州市国内旅游合同示范文本》及《广州市出境旅游合同示范文本》，并向旅行社企业推荐使用；完成2006年旅游年

报统计及数据分析工作。

- 建立中国广州旅游网通讯员制度；探讨与广州电信合作途径；研究召开2007广州旅游信息化工作会议。

####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 继续修改《广州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广州市残疾人权益保障条例》、《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规定》、《广州市电力供应与使用规定》、《广州市门楼号牌管理规定》、《广州市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管理办法》及《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指导规则》。

- 组织全市部门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情况的检查。

- 做好市政府2007—2011年度地方性法规制定规划和2007年度地方性法规建议项目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和政府规章制定计划发布工作。

- 公布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三梳理”的结果；做好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三梳理”材料的编辑出版工作。

- 完成“行业协会地方立法问题研究”和“社区管理地方立法问题研究”课题的验收工作。

####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 做好德国法兰克福市芭蕾舞教授、瑞典林雪平市友人可可扎先生来访的接待工作。

- 安排即将离任的墨西哥驻华大使、宝洁公司大中华区总裁李佳怡、候任中国驻越南胡志明市总领事许明亮及法国驻广州总领事馆官员拜会市领导或市有关单位。

- 邀请市领导出席澳大利亚国庆招待酒会。

- 邀请各国驻广州总领事馆官员出席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开、闭幕式和座谈会，市政协第十一届一次会议开幕式和第

三届中国盆栽花卉交易会开幕式。

- 协助做好日本东京都第18次访华团访问广州和市旅游局出访法国里昂市参加美食城市第二次会议的相关工作。

- 做好《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外事工作的意见》(稿)的起草工作。

- 做好《北京奥运会及其筹备期间外国记者在华采访规定》的贯彻落实工作；做好《外国人在穗指南》的编辑出版工作。

#### **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 参加全国侨办主任会议；筹备全市侨办主任会议。

- 协助举办花都华侨农场危房改造开工仪式。

- 协调处理中旅社转制有关事宜。

#### **市协作办公室**

- 组成广州市政府代表团赴哈尔滨市参加第23届中国·哈尔滨国际冰雪节经济贸易洽谈会，组织我市有关部门和企业参会，协助组织我市企业参展。

- 筹组广州市经协作考察团赴海口市开展友好城市回访和赴河源市开展经贸交流活动；筹备开展对我市今年与国内地区经贸交流活动情况的调研工作。

- 组织召开协作系统年终总结大会、全市对口支援工作座谈会、协作系统信息工作会议、广州市会展业行业协会新春联谊会。

- 参加“广交会更名转型对广州的影响及对策”课题研究工作，完成“广交会更名转型对我市会展业发展的影响和对策”课题调研报告。

- 召开部分外地大型企业驻穗办事处“双向服务”座谈会；开展协作系统综治评先表彰活动；开展春节前各驻穗单位安全防火检查。

## 二〇〇六年十月

1 国

上午10时30分，《羊城地铁报》创刊发行仪式在公园前地铁站内举行。市委副书记方旋，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陈建华，广州日报报业集团董事长、广州日报社社长戴玉庆，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党委书记吴慕佳为《羊城地铁报》创刊揭幕。陈建华在创刊仪式上致辞。创刊号首日发行量为20万份。

9 国

市委、市政府在中山纪念堂召开“青山绿水、蓝天碧水”一期工程总结表彰暨启动二期工程动员大会，部署了二期工程的任务，向有关负责单位颁发了二期工程工作目标任务书，并对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了表彰。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朱小丹，市领导张广宁、朱振中、苏志佳、张桂芳、林元和、方旋、邬毅敏、孔少琼、凌伟宪、薛晓峰、郑国强、邵云平、李卓彬、苏泽群、许瑞生等和广州地区各界人士共3200多人参加了会议。

市长张广宁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机构建设的意见》、《广州市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若干意见》和《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梳理行政主体行政执法行为和行政执法依据情况的报告》。

10 国

市委、市政府在市委礼堂举行广州市第七次民营经济工作会议，市政府对39家“广州

市优秀民营企业”、30名“广州市优秀民营企业家”、10家“广州市自主创新民营企业”进行表彰。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朱小丹，市长张广宁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王晓玲作了广州市2005年以来民营经济工作总结和部署下一阶段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报告。市领导朱振中、苏志佳、孔少琼、龙建安等参加了会议。

11 国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正式认定广州与北京、上海等城市的生物产业基地纳入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布局。

《广州日报》报道：商务部今年首次在餐饮业开展评选活动，广州酒家获“中国十大餐饮品牌企业”称号。

《每天快报》报道：近日，广州市第一个新型地震群测群防宏观测站在荔湾区西塱挂牌。该观测站具备地震宏观前兆观测、防震减灾宣传、灾情信息报送等多种功能。

12 国

市公安局召开向刘健涛学习大会。刘健涛是天河区公安分局兴华派出所民警，今年获全国“我最喜爱的十大人民警察”称号。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桂芳，市公安局局长吴沙等领导出席了会议。

14 国

“全国歌舞、杂技主题晚会展演”在广州闭幕。广州杂技团的杂技版《西游记》获得

一等奖，成为唯一一个获最高奖项的杂技类节目。国家文化部艺术司司长于平，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孔少琼等出席了晚会，并为获奖单位颁奖。

## 15 国

15~30 日，第 100 届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在广州举行。15 日晚，在广州琶洲国际会展中心广场举行了开幕式暨庆祝大会，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出席大会并作重要讲话，宣布从下届（第 101 届）起，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正式更名为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席大会的还有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吴仪，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张德江，广东省省长黄华华等领导和来宾。本届广交会在广州流花路展馆和琶洲展馆同时分两期举办，共设展位 31408 个，比第 99 届增加 1350 个，展览面积为 28.2 万平方米，共有 50 个交易团，14001 家企业参展，比上届增加 315 家，展览规模为历届之最。据统计，本届广交会累计成交额达 340.6 亿美元，比今年春交会增长 5.7%，比去年秋交会增长 15.7%；共有来自 212 个国家和地区的 192691 名采购商到会，比今年春交会增长 1.4%，比去年秋交会增长 8.7%。广州交易团在本届广交会出口成交 10.54 亿美元，首次突破 10 亿美元，比第 99 届增长 9.18%。

## 17 国

羊城百万青少年“平安和谐行动”举行启动仪式，市政协副主席廖志刚、团市委书记李自根等领导和 2300 多名青少年参加了启动仪式。据悉，广州青少年今后将加入到百个社区瞭望岗、千堂社区平安课、发放 100 万张羊

城安心卡、安心校园行、安心企业行以及安心农村行等系列活动。

自是日起，广州市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白云、黄埔、番禺、花都、从化、增城等 10 个区、县级市先后召开党代会，选出新一届党委班子。贡儿珍、邓伟强、刘平、杨建城、谷文耀、陈小钢、潘潇、欧阳知、朱泽君分别当选为书记。

## 18 国

由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团市委联合主办的 2006 年广州市成人宣誓日仪式暨广州市教育局局属学校、市属中等职业学校成人宣誓仪式在广州电子信息学校举行，1300 多名 18 岁各界青年参加了宣誓。是日，全市有近 10 万 18 岁青年宣誓步入成年，并收到由市长张广宁签发的成人证书。

广州“立白”、“PCK”和“万里马”被国家工商总局评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据统计，广州市拥有中国驰名商标的数量共 13 件。

## 19 国

市委综治委召开广州市第三季度治安形势分析会，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桂芳出席会议并对第四季度治安工作做了全面部署。会议透露，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原则同意将广州市盗窃起点从目前的 2000 元降至 1000 元。副市长苏泽群主持会议。

## 23 国

市长张广宁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广州市“十一五”持续推进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

24 圆

中午，多哈亚运火炬传递活动大使、卡塔尔王子谢赫·约安·宾·哈马德·阿尔·塔尼及随行人员55人抵达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副市长许瑞生到机场迎接。傍晚，市长张广宁在花园酒店会见并宴请了王子一行。许瑞生等领导出席了宴会。

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召开推荐政协广州市第十一届和委员会委员人选工作会议，对推荐新一届市政协委员人选工作进行动员和部署，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孔少琼出席会议并讲话。

25 圆

下午14时50分，多哈亚运会火炬传递广州站活动在越秀山镇海楼举行，市长张广宁出席仪式并宣布活动开始，广东省副省长、广州亚组委副主席雷于蓝，中国奥委会秘书长、国家体育总局外联司司长、广州亚组委副秘书长顾耀铭以及广州市副市长、广州亚组委副秘书长许瑞生等出席了启动仪式。火炬传递在是日19时到达天河体育中心，本次传递活动的第一棒和最后一棒分别为奥运会跳水冠军杨景辉和全国著名劳动模范、中国工程院院士钟南山。

李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正式投产。市长张广宁，常务副市长凌伟宪，市政府秘书长陈国出席投产启动仪式。该厂位于白云区太和镇永兴村，厂区面积101778平方米，设计处理能力为1040吨/日，是国内第一个、也是唯一一个采用中温次高压参数的焚烧发电厂，发电能力约为22兆瓦，年上网电量可达1.3亿度。

28 圆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建造4艘30.8万吨超大型油轮合同签字仪式，广州南沙龙穴造船基地将承担建造任务，这是广州南沙龙穴造船基地获得的首批订单。国务院国资委主任李荣融，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总经理陈小津，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总裁李绍德，市领导张广宁、陈明德、甘新等出席了签字仪式。

广州石井污水处理厂正式动工兴建，该厂一期工程处理规模15万吨/日，并首次增设初再处理设施。

29 圆

瑞士驻广州总领事馆正式开馆，是日，在广州麓湖高尔夫乡村俱乐部举行了开馆仪式。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沈柏年在白天鹅宾馆会见并宴请了瑞士联邦副主席兼外交部部长米舍利娜·卡米尔-雷伊女士一行。

30 圆

市长张广宁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广州市农药管理规定》和《广州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

第六届中国（狮岭）皮革皮具节在花都区开幕。全国人大常委、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会长陈士能，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副会长徐永，市常务副市长沈柏年，副市长、第六届中国（狮岭）皮革皮具节筹委会主任王晓玲等领导出席了开幕式。  
(文/市档案局)

# 亲切关怀 巨大鼓舞

——省、市领导在庆祝广州市第19个环卫工人节系列活动上的剪影



▲ 张广宁市长、凌伟宪常务副市长、陈国秘书长启动投产按钮，标志着李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正式投产。



▲ 张广宁市长听取市容环卫局局长吕志毅的工作汇报。



▲ 张广宁市长、凌伟宪常务副市长参观广州市李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 凌伟宪常务副市长在李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投产仪式上致辞。

# 广州市与微软公司合作项目签字仪式



编辑：《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邮编：510032

咨询电话：83123438 投稿电话：83123238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广告经营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校对电话：83123236